

銳意進取 力臻卓越

2004
年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283家分行、45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也是香港銀行公會的輪任主席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在中國內地設有14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於2003年12月24日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並於2004年2月25日推出人民幣清算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封面意念：

本集團憑藉自身實力，股東應佔溢利創下了2002年上市以來的最高紀錄，因此，我們以「銳意進取 力臻卓越」為本年報的主題。

良好業績的取得有賴全體員工的積極投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致力成為「客戶最佳選擇」。我們以本集團總部中銀大廈作為不斷開拓進取的象徵。設計意念取材自竹子節節上升的中銀大廈，是香港著名地標之一。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促進業務發展，開拓本地和內地市場，並在擁有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

目 錄

1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4	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
6	董事長報告書
9	總裁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企業資訊
46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52	董事會報告
59	公司治理
67	投資者關係
73	員工關係
76	良好企業公民
81	財務資料
145	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50	釋義
153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財務摘要

	2004年	2003年	變化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0,352	11,595	(10.72)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1,980	9,924	20.72
除稅前溢利	14,252	8,691	63.99
除稅後溢利	12,121	8,102	49.61
股東應佔溢利	11,963	7,963	50.23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盈利	1.1315	0.7532	50.23
每股股息	0.7150	0.5150	38.83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股東資金	68,521	60,261	13.7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796,776	762,587	4.48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56	1.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²	18.58	13.62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72	32.79	
不履約貸款比率	2.95	5.78	
貸存比率 ³	49.61	51.3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36.03	37.76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6.14	15.11	

$$1. \text{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除稅後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text{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字計算。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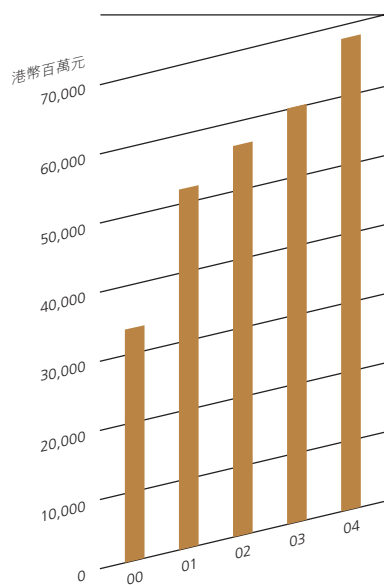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00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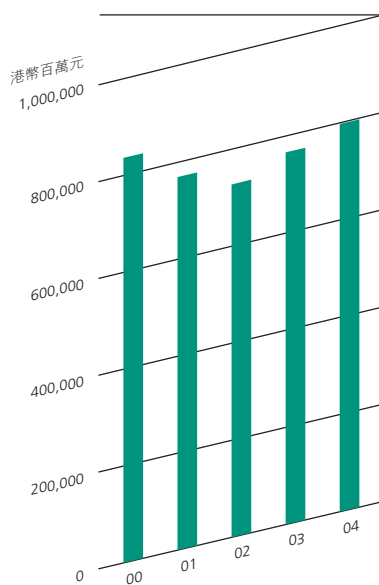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³	2001年	2000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0,352	11,595	12,089	13,162	14,964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1,980	9,924	9,234	5,750	6,371
除稅前溢利	14,252	8,691	8,068	3,733	6,376
除稅後溢利	12,121	8,102	6,914	2,901	5,198
股東應佔溢利	11,963	7,963	6,787	2,768	5,047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²	1.1315	0.7532	0.6419	0.2618	0.4774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9,211	300,094	308,332	308,108	325,569
資產總額	796,776	762,587	735,536	766,140	839,370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776,792	752,058	737,779	810,702	830,331
客戶存款	631,330	600,642	600,977	606,428	624,726
負債總額	727,016	701,170	677,751	712,904	804,4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股東資金	68,521	60,261	56,671	52,170	33,345
主要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6	1.08	0.94	0.36	0.63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72	32.79	33.26	30.76	27.70
不履約貸款比率	2.95	5.78	7.99	10.99	10.19
貸存比率	49.61	51.38	53.42	53.27	54.43

1.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註冊成立，並在2001年9月30日收購了中銀香港全部股權。本公司隨後成為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2000年和2001年之財務資料是假設本集團架構、資本架構及業務在呈報期間之首日經已存在而編製。
2. 按照2002年7月10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及分別界分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2000年和2001年有關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此改變。
3. 2002年若干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4. 由於將遞延稅項之影響量化並分配至本集團重組上市前的2000年及2001年度是不切合實際的，故2002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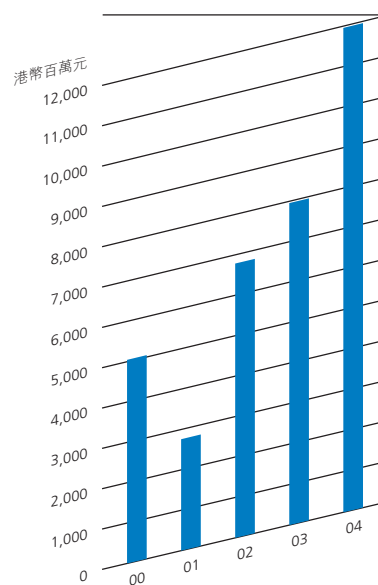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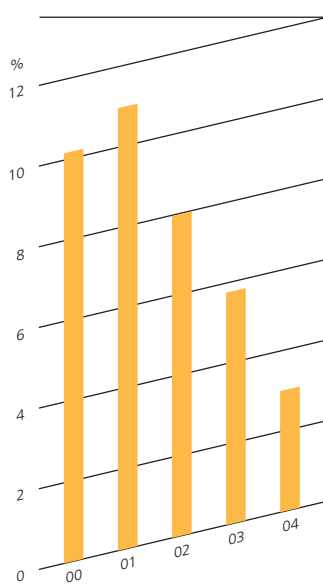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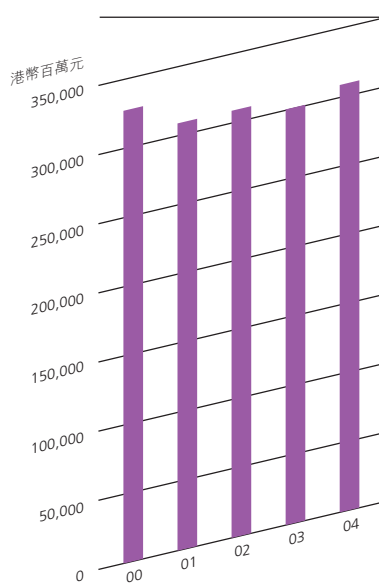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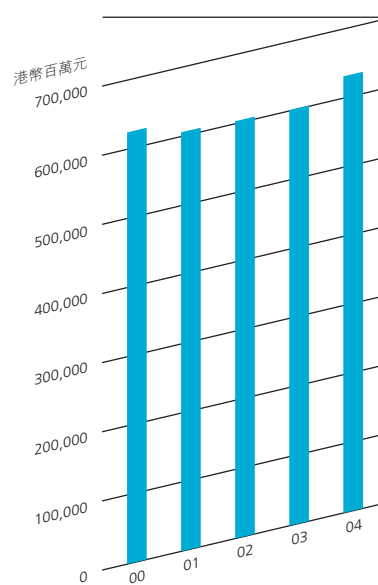
不履約貸款比率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存款



願景

客戶最佳選擇



使命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 'B.O.C.'

核心價值觀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精神的英文縮寫
"S.P.I.R.I.T."，連同使命組合成為 "BOC SPIRIT" ——

中銀精神



肖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人謹此報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9.63億港元，同比增加50.23%，其中撥備淨撥回為16.28億港元，物業重估升值為18.62億港元。本年度經營收入為158.57億港元，同比下降8.09%，主要是因為淨利息收入下降13.06%，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部分抵銷了淨利息收入的下降。每股盈利1.1315港元（2003年每股盈利為0.7532港元）。

董事會將在2005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加上每股0.320港元的中期派息，全年派息將達到每股0.715港元（2003年每股0.515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良好的財務狀況，我們有能力把派息比率維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即股東應佔溢利的63.19%。

2004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的復甦態勢愈加明顯，到下半年繼續好轉，實際本地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也印證了這一點。由於就業形勢的改善以及在第三季度通脹緊縮的正式宣告結束，消費者信心不斷回升。對外貿易持續增長，而本地投資及物業市場整體上較去年更為活躍。

整個市場大勢的改善，使得銀行業亦從中受益，但本地銀行依然面臨各種挑戰。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激烈的競爭及淨息差收窄的壓力，使銀行難以在淨利息收入增長方面取得進展。

儘管面臨挑戰，但本集團通過有側重的業務發展戰略，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同時嚴格控制成本開支，進一步實現了持續增長和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在過去的一年裏，本集團還實施了重大的企業改革，為本集團的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基礎。

由於財富管理客戶群體的擴大，高端客戶的增加，以及對本集團不斷創新及個人化服務需求的增長，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的表現持續令人滿意。在企業銀行方面，本集團在降低企業信貸組合的風險、提高貸款組合的質量、及降低不履約貸款比率等方面均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自出任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以來，一直準確無誤的履行職責，同時本集團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一直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本年內本集團另外一項主要工作是實施企業改革，進一步改善管理架構，建立一支更加高效、盡責的員工隊伍，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實力，為保持今後業務發展、實現長遠目標及突破點打下堅實基礎。

本年內，董事會通過了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由此，本集團正式為構建貫穿全行的企業文化和精神打開序幕，並藉此推動本集團在二十一世紀不斷前進。

本集團透過多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加強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李永鴻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他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事務；高迎欣先生獲委任為主責企業銀行業務的副總裁；張祐成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總監。同時我們還任命了廖仁君先生為資訊總監，這是一個為體現資訊科技在本集團營運中的日益重要性而新設立的職位。新委任的高層管理人員經驗豐富，在其各自領域內擁有專長，對他們的聘任是在公開而具競爭性的全球招聘過程中完成的。本集團已經建成了一個由和廣北總裁

領導的、更強而有力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接軌的管理和營運架構，確保更高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對各利益方更強的問責性。藉此機會，我要特別感謝由馮國經博士領導，包括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裁和廣北先生在內的招聘委員會，感謝他們在過去幾個月中所做出的貢獻和不懈努力。

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實施了全行性的人力資源改革，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和崗位制度公平、合理、以績效為基礎，並與市場慣例和趨勢接軌。有關制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發掘和保留所需的最佳人才以確保實現業務增長和企業目標。更重要的是，在新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制度下，員工可以得到合理的激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將會得到應有的回報並可在本集團獲得更好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和透明度。在年度內均按時披露有關的公司資訊。

本年內，董事會成立了由董建成先生領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批本集團與母行中國銀行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市規則並無強制性要求，但委員會為此特聘了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委員會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的。

董事會還成立了預算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2005年的預算和業務發展計劃的制訂過程。委員會與管理層就上述問題進行了積極溝通。實踐證明，這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做法。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將保持增長態勢，而內地的宏觀調控措施也成功確保內地的國民生產總值得以健康發展。我們有理由相信會有更多的行業將在2005年經濟全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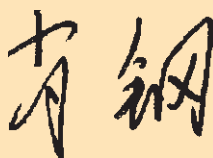
甦中受益，創造出更多的對信貸、財富管理及其它銀行服務的需求。

對本集團而言，我們已對將要來臨的經濟復甦做好準備。本集團已實施的企業改革將確保我們可以抓住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將於來年繼續落實以市場為主導、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戰略，從而擴大盈利基礎，提高資產質量，並在內地市場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業務規模。

董事會於近期成立了一個戰略研究小組，以股東價值最大化和保護各有關方面的利益為前提，和管理層共同研究並提出前瞻性的戰略和市場定位，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勾劃出清晰的發展方向。我們深信，作為香港金融界的一個重要成員，本集團能夠為保持香港作為有益於內地市場改革之金融中心做出更大貢獻，並且從中受益。

我們的目標是要通過維持競爭優勢和不斷追求卓越來實現增長。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和高級顧問致以誠摯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和指導。本人也向給予我們信任和堅定支持的廣大股東和客戶表示感謝。並衷心感謝我們員工的奉獻和辛勤工作，本人堅信我們的廣大員工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動力。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5年3月23日



致力
增長

總裁報告



和廣北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過去一年，充滿機遇和挑戰。在董事會領導下，在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我們成功地採取了務實的業務增長戰略，銳意進取，力臻卓越，並且克服了多項重大挑戰，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危機事件。

在香港經濟好轉的有利背景下，本集團憑藉自身的穩健根基和實力，令股東應佔溢利和年度股息創下了2002年上市以來的最高紀錄。大部分核心業務得以發展。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在年內採取了一系列與發展戰略、業務模型、風險管理和企業文化相關的新措施，為業務發展建造了堅實的平台。

2004年8月，本集團出現了內部危機—本公司兩名前高層管理人員受到內地司法機關調查。儘管如此，董事會和管理層不僅迅速、妥善地處理了危機，而且立刻全力以赴發展業務。我們在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中高度透明，披露及時，最大限度地維護了我行的形象和信譽。我們更將這次危機轉化為機會，藉此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構，繼續邁向成為客戶最佳選擇的願景目標。

另一主要挑戰是香港所有銀行均需面對的難題。儘管經濟復甦，但同業折息持續低企，市場競爭激烈，使銀行業在2004年仍然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下半年，人民幣投機活動令港元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異常充裕，拖低了港元貨幣市場的投資回報。為了盡量克服這些不利的市場因素，我們在恪守集團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前提下，積極調整投資組合。我們的努力得到了理想的回報。

主要業績摘要

在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9.63億元，較上年增長50.23%；每股盈利為港幣1.1315元，較上年增長50.23%；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上升0.48個百分點而達1.56%，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上升4.96個百分點而達18.58%。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來自呆壞賬撥備淨撥回、物業重估增值以及財富



管理業務的服務費和佣金等非利息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嚴格控制成本使經營支出有所下降。

集團經營收入減少8.09%而為港幣158.57億元，部分原因是同業拆息低徊及利差收窄，使淨利息收入減少了13.06%。幸而，非利息收入增長6.51%而達港幣46.64億元，使其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增至29.41%。除了外部環境因素外，8月份的高層管理人員事件，不可避免地令部分業務戰略和業務模型的執行以致集團經營收入受到一些負面影響。現在，危機既成過去，我們相信，這些業務措施的正面影響將

逐漸顯現，並會反映在集團的未來業績上。

由於經營效率和生產力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支出下降2.70%而為港幣55.05億元，部分抵銷了經營收入的下降。成本對收入比率維持在34.72%的低位。

隨著市場情況好轉，加上風險管理切實有效，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素在2004年顯著改善。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均跌至2.95%，較上年分別下降2.83及2.87個百分點。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素也進一步

改善。這反映出我們在日常運作中透過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和提昇系統，嚴格履行對某些行業降低貸款風險的承諾。

業務回顧

儘管挑戰重重，競爭趨烈，本集團在2004年力創新猷，成績斐然。

首先，我們在擴大了存、貸款規模的同時，保持了傳統業務優勢。客戶存款增加了港幣306.88億元或5.11%。客戶貸款總額在上半年受到大量核銷和催理呆壞賬的影響，繼續下跌，下半年通過加大在香港和內地的營銷力度，有關業務恢復了增長。全年的客戶貸款總額增長1.50%；更好的衡量指標是，履約貸款實際上增長了4.55%。我們還透過積極開拓零售貸款及內地分行的貸款業務，繼續發展多元化的貸款組合。

年內，我們在傳統業務上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香港的銀團貸款安排業務和新做住宅按揭業務上繼續位居前列。按揭餘額較2003年底增長6.24%。信用卡業務表現突出，卡戶消費及信用卡

發卡量較上年分別增長31%及34%，信用卡貸款則增加13.31%。此外，撇賬比率和拖欠比率分別下降至3.96%及0.38%，遠低於市場平均。

其二，我們的高增值業務—特別是財富管理和消費信貸業務—承接了2003年的良好勢頭，在2004年錄得強勁增長，部分抵補了淨利息收入的減少。各項財富管理業務大部分已達標或超標。來自財富管理的收入總額大幅增長27.91%。

其三，本港自2004年初獲准經營個人人民幣服務以來，我們作為本地獨一的人民幣清算行，圓滿地履行了我們的職責。與此同時，我們率先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和人民幣銀行卡，在人民幣市場上居於領導地位，遠超其他同業。我們是本港首家發行人民幣信用卡的銀行，至2004年底已發卡逾50,000張。此外，我們自1月份率先在港推出「銀聯卡」到港消費服務以來，在市場上位居前列。

其四，我們憑著在內地市場的堅實基礎，中國業務錄得穩健增

長。客戶貸款上升53%，客戶存款增長17%，內地分行提取撥備前的經營溢利增加22%。更重要的是，內地貸款組合和溢利不但有所增長，而且資產質素亦有顯著改善。至2004年底，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從上年底的10.35%下降至3.26%。

中國業務表現穩好，得助於本集團採用了有效的業務模型，綜合

利用了我們在香港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優勢、在內地的分行網絡及與中國銀行的密切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效快捷的跨境服務。

在7月份，我們與中銀國際、美林和匯豐合作，成功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港幣200億元環球債券的安排行及聯席環球協調行。這是我們在新業務領域的一個重大突破。



業務發展

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在2004年致力於四個重點領域的工作：(一)發展戰略；(二)業務模型；(三)風險管理；(四)企業文化。

發展戰略

我們在2004年繼續改善發展戰略，使之更清晰、明確，對日常業務更具指導性。例如，我們力爭在具優勢的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結果，在銀團貸款安排、新做住宅按揭和人民幣銀行業務上，都取得了理想成績。

我們已制定本集團未來三年新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指標。透過進一步強化現有的服務平台，爭取高增值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進一步優化業務架構。同時，通過積極擴大和分散客戶基礎，著重發展中型市場，以分散風險和拓展新業務。我們還制定了人民幣業務的短、中、長期目標，確保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2004年，我們繼續推進在港分行網點的優化計劃，以充分配合財富管理產品的營銷。為了達致這

一目標，我們還加強了網上銀行服務的渠道。

業務模型

年內，我們啟動了對主要業務模型的一系列變革工作，目標是加強營運效率，提高競爭能力。

我們對企業銀行業務模型進行優化，使之更加以客戶為中心。2004年7月，我們開始試行新的企業客戶關係管理及產品發展制度，通過客戶經理及產品經理的緊密合作，以及中台和後勤單位的支援配合，更好地預計和滿足





客戶需求。新的業務模型運作理想，有助我們識別和把握新的業務機會。同時，我們重新釐定客戶及行業分層，以便更準確地了解和滿足客戶需要；還通過調整銷售隊伍，針對不同行業特點，更好地服務客戶。

中國業務模型在年內按計劃推進。在內地和香港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國業務總部和香港總部在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大大加強了一致性。中國業務模型將在2005年全面付諸實行。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加強部門之間在產品發展方面的溝通和合作，年內推出了多項新產品和服務。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繼續是本集團的重要策

略目標之一。董事會和管理層正在共同努力，確保一個全面、獨立和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得以實行。不履約貸款比率近年顯著改善，由2001年底的10.99%下降至2004年底的2.95%，大大超過了我們的中期目標。

我們經常因應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對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我們在2004年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回顧，對各項主要風險制訂了重要的風險管理政策文件，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和頒佈實施。新委任的風險總監無疑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為配合巴塞爾新資本協定的實施，我們進行了整體規劃，成立了巴塞爾協議指導委員會，籌劃新協定的實施。我們還加強了對宏觀層面風險管理的

研究，提高風險管理的主動性。

年內，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合規文化和合規制度，並加強法律及合規部對各部門的統籌和支援。

我們很高興地宣佈，在2003年推出的「天行健工程」已基本完成。這項工程以提高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和內部監控機制為目標。它的完成，標誌著本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為我們繼續加強公司治理、力臻卓越水準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經過精心策劃、集思廣益，董事會在2004年批准了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使之成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基礎。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

我們的使命是：服務客戶、優質專業；激勵員工、盡展所長；回報股東、增創價值。

我們的價值觀是：以人為本、團結協作、講求績效、進取創新、恪守誠信和關愛社會。

為了使員工認同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並使之得以在集團內深入人心、發揚光大，我們制定和推動了全面的溝通宣傳計劃，並將在2005年全面鋪開。我相信，在全體員工的支持和配合下，我們一定能夠建立最切合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帶領我們在21世紀向前邁進。

為確保整個集團向著同一目標邁進，我們實施了新的考核辦法。新辦法以重要績效指標(KPI)作為績效評核的基礎，KPI由盈利成績、資產質量及風險、策略性業務的發展、營運效益、人員與創新等五大類別的多項具體指標構成。

前景展望及策略

香港經濟可望在2005年繼續回升，將有更多行業受惠，有助推動對貸款和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需求，惟銀行業競爭仍將激烈。

我們經過強化的管理架構，以及去年推行的各項企業改革，將有助本集團在新的一年加強業務競爭能力，確保收入和盈利增長，在各項主要業務上取得更出色的表現。



我們將在2004年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現有發展戰略、業務模型、企業文化和風險管理，最終目標是加快經營收入的增長，爭取更高的股東回報。

我們將繼續提高和拓潤入息基礎。通過大力發展高收益產品，以提高淨利息收益率。我們將雙管齊下，優化收入結構：一方面繼續增加非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抓住利率上升的時機增加淨利息收入。內地業務也將進一步拓展。在內部發展上，我們將繼續提高人員和科技能力，改進營運效率和生產力。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我們將充分利用產品創新、度身訂造、建

立客戶關係和提高交叉銷售能力，確保維持增長態勢。我們將繼續發展財富管理產品、信用卡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而在樓宇按揭業務方面，則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和更富彈性的計劃，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新建立的客戶關係平台有助我們探索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發掘業務潛力。此外，我們將積極拓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這些均將有助我們發展貿易融資和高收益業務。我們還會致力進一步改善企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中小企業貸款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推動這

一業務的發展，我們已委任專責的業務經理，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分行網絡，方便中小企業客戶享用度身訂造的服務。我們將對小額貸款進行組合管理，既可提高效率，又可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

內地市場深具潛力，是我們來年的業務重點之一。我們將承接去年內地業務收入和盈利增長的勢

頭，繼續利用在香港和內地的分行網絡，以及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和開拓業務。與此同時，我相信，憑藉我們的實力和經驗，本集團可確保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

致謝

藉此機會，請讓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和高級顧問過去一年來對我們

的指導和支持，衷心感謝同事們的辛勤奉獻。我深信，我們一起努力，定能克服各項新挑戰，在來年取得更卓越的成績。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05年3月23日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廣北總裁（中間）、林炎南副總裁（左二）、李永鴻財務總監（右二）、高迎欣副總裁（左一）、張祐成風險總監（右一）

商機 在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章節旨在對集團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提供一個深入的分析。下文以本年報所載賬目及其中附註為依據，應與該部分一併閱讀。

表現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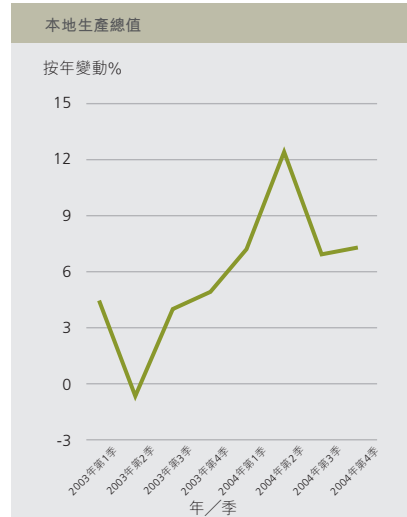
在2004年，集團在完成各財務指標方面均取得理想的進展。

財務指標	目標	表現	主要成績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¹ 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提高平均股東資金 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50.23%至119.63億港元。上市後連續兩年皆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由2003年的13.62%上升至18.58%。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03年的1.08%上升至1.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18.58%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56%
派息比率	60-70%	擬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比率為6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息比率：63.19%
利息收益率與 非利息收入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淨利息收益率 • 提高非利息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市場競爭激烈及利率持續低企的情況下，淨息差收窄令淨利息收益率由2003年的1.82%下降至1.55%。 • 非利息收入增加：受惠於財富管理業務的強勁表現，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上升4.03個百分點而為29.41%。 • 財富管理業務的增長主要來自增加的人壽保險、投資基金、債券及代客執行股票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利息收益率：1.55% •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29.41%
成本效益	維持較低的成本對 收入比率	經營支出下跌2.70%。由於經營收入減少，成本對收入比率較2003年上升1.93個百分點至34.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對收入比率：34.72%
資產質素	中期目標：降低不履約 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 貸款比率 ⁴ 至市場水平	新增不履約貸款保持於較低水平。年內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皆顯著下降。若撇除因歷史因素累積比例較大的「虧損」級別貸款，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已降至市場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履約貸款比率：2.95% •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2.95%
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	維持審慎的資本水平及 流動資金水平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保持充裕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充足比率：16.14% • 流動資金比率：36.03%

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的定義可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可見「財務摘要」。
3. 非利息收入指其他經營收入。
4. 根據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佔總貸款比率。

經營環境

受惠於全球經濟增長，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及個人遊計劃的擴大，香港經濟在2004年持續復甦。隨著貨物出口、香港旅遊業及本地需求的持續增長，2004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為8.1%。年內，失業率由1至3月份的7.1%下降至10至12月份的6.4%，消費物價指數亦自2004年7月起錄得溫和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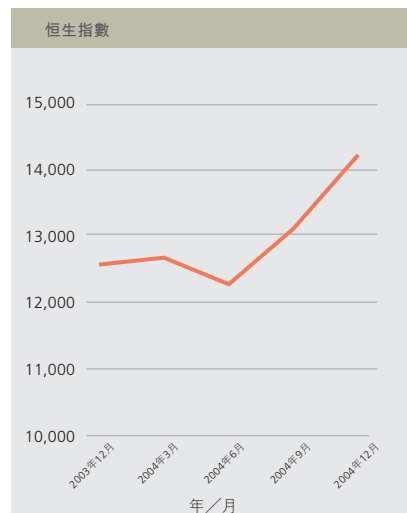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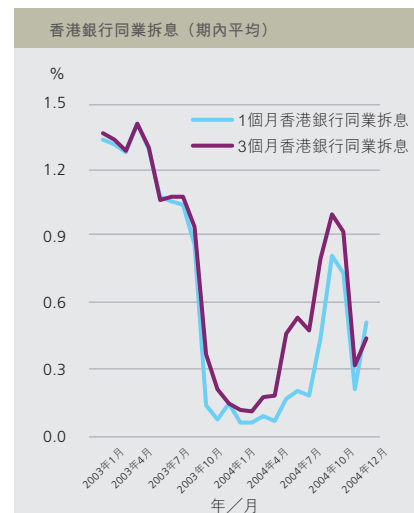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儘管經濟復甦，消費信心、私人投資、企業及消費信貸需求回復上升動力，但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尤其是低息環境對淨利息收入帶來沉重的壓力。



資料來源：彭博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儘管截至2004年底，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已累積加息125點子至2.25%，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年內一直處於低水平。全年平均的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為0.30%及0.46%，而2003年則為0.99%及1.04%。這對流動性資產高的大型商業銀行造成較大的影響。

根據香港交易所數字，2004年本港的股票交易量已打破1997年創下的紀錄，而透過新股上市集資的金額與2003年比較，亦有可觀的升幅。在低利率的情況下，投資者繼續追求高增值的投資產品，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而大增。

隨著物業價格強勁反彈，物業市場轉趨興旺，特別是豪宅及商業物業。物業交投量及金額均有顯著升幅。同時，負資產物業按揭數量大幅減少。但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住宅按揭貸款的收益率進一步收窄。

2004年，本地銀行業受惠於信貸環境的好轉，企業及消費信貸資產質素均有顯著的改善。押品值及借款戶經營情況好轉均有助減少呆壞賬支出。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及個人遊計劃加強了內地與香港的經濟互動關係。年內，香港銀行開始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包括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人民幣銀行卡，為發展中國相關業務提供了更大的機遇。

此外，2004年通縮結束，年底錄得輕微通脹。雖然這對年內銀行業經營成本未有大影響，但相信未來經營成本將會增加。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04年	2003年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10,352	11,59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11,980	9,924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14,252	8,691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1,963	7,963
每股盈利(港幣)	1.1315	0.753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6%	1.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8.58%	13.6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119.63億港元，較2003年上升40億港元或50.23%。每股盈利為1.1315港元，上升0.3783港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加0.48個百分點至1.56%，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上升4.96個百分點至18.5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下跌12.43億港元或10.72%至103.52億港元，主要因為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幅及經營支出的下降未能抵銷淨利息收入的減少。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上升20.56億港元或20.72%至119.80億港元，主要受惠於年內呆壞賬準備撥回及收回已撇銷賬項成績理想。由於年內錄得物業重估增值18.62億港元，除稅前溢利增至142.52億港元，上升55.61億港元或63.99%。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2003年
利息收入	15,678	17,759
利息支出	(4,485)	(4,885)
淨利息收入	11,193	12,874
平均生息資產	721,402	706,479
淨息差	1.46%	1.73%
淨利息收益率	1.55%	1.82%

淨利息收入為111.93億港元，較2003年減少16.81億港元或13.06%。年內平均生息資產增加149.23億港元或2.11%至7,214.02億港元。淨息差收窄令淨利息收益率下降27點子至1.55%。

對於投入較大比例資產於短期貨幣市場的銀行，持續的低息環境對淨利息收入帶來一定壓力。2004年，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跌69點子至0.30%，導致集團拆放同業的平均收益率較2003年下跌64點子。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亦下跌了34點子。一方面，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企業貸款收益率因重訂息率及整體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而下跌。另一方面，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收益率亦因年內市場競爭加劇而有所下降。加權平均住宅按揭貸款收益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17點子，較2003年下跌26點子。債務證券的收益率只輕微下跌6點子，原因是集團採取積極的資產負債管理措施以增加回報。綜合上述因素，平均生息資產的收益率共下跌了34點子。同時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低水平，主要來自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亦下降7點子。結果令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均收窄了27點子。

其他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2003年
匯票佣金收入	547	556
貸款佣金收入	490	473
財富管理收入	1,361	1,064
股票買賣	836	696
資產管理	233	211
人壽保險	194	120
債券	98	37
信託服務	75	76
繳款服務	349	315
信用卡	666	560
其他	819	81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307	3,85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86)	(85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221	2,99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	45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29	(10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1,056	965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82	42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入	141	161
其他	121	277
其他經營收入	4,664	4,379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	29.41%	25.38%

其他經營收入較2003年上升2.85億港元或6.51%至46.64億港元，佔總經營收入的29.41%，較去年上升4.03個百分點。在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大幅增加2.97億港元的帶動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2.24億港元或7.47%至32.21億港元。

貸款及匯票佣金收入保持平穩，反映激烈的市場競爭令收益率進一步收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上升27.91%至13.61億港元，主要受惠於銷售人壽保險產品收益增長0.74億港元或61.67%、代客執行股票交易佣金增長1.40億港元或20.11%，以及銷售結構性票據和債券收益增長0.61億港元或164.86%。這是集團利用低息環境下客戶對高收益投資產品需求不斷增加的有利時機，致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所取得的成果。由於匯款交易增加，繳款服務收入增長0.34億港元或10.79%。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業務總額分別錄得31%及37%的增長，信用卡業務的收入增加1.06億港元或18.93%。自集團於2004年初推出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後，人民幣相關業務的手續費收入共達0.26億港元。上述增加的收入部分被信用卡及住宅按揭相關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的上升所抵銷。

與上半年比較，因相關業務量的增加，下半年貸款及匯票佣金收入較上半年優勝。股票市場交易量的下跌，導致集團代客執行股票交易量減少，故下半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少。此外，在利率趨升的環境下，人壽保險產品及投資基金需求下降，令相關業務的銷售在下半年有所減少。

其他證券投資的淨收益為0.29億港元，2003年為淨虧損1.08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債務證券錄得虧損。

因業務量增加，外匯業務的淨收益上升0.91億港元或9.43%。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2003年
人事費用	3,291	3,31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725	73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585	611
其他經營支出	904	999
經營支出	5,505	5,658
成本對收入比率	34.72%	32.79%

經營支出減少1.53億港元或2.70%至55.05億港元，主要受惠於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改善。人事費用減少0.25億港元或0.75%至32.91億港元，原因是員工人數有所下降。截至2004年底，全職員工為12,976人，較2003年底減少161人。由於2003年度中期進行的特別審查所涉及的額外專業費用令當年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其他經營支出減少0.95億或9.51%。成本對收入比率輕微上升1.93個百分點，因總經營收入減少所致。

呆壞賬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2003年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1,520)	(3,834)
— 撥回	1,851	768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356	438
	1,687	(2,628)
一般準備	(59)	957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	1,628	(1,671)

2004年錄得呆壞賬淨撥回16.28億港元，同比2003年需為呆壞賬淨撥備16.71億港元。因新增呆壞賬減少，新提撥特別準備金減少23.14億港元或60.35%至15.20億港元，反映了本集團資產質素的持續改善。新提撥特別準備金更較2001年集團重組合併時下降91.29億港元或85.73%。主要得助於集團不斷加強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準備撥回增加10.83億港元或141.02%至18.51億港元，反映在物業市道及經濟持續復甦下，押品價值回升及催收表現理想。因為集團不斷催收的努力，收回的已撇銷賬項增加9.18億港元或209.59%至13.56億港元。因為貸款增長，本年一般準備提撥為0.59億港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2003年
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減值)		
— 房產	2,895	(48)
— 投資物業	629	—
	3,524	(48)
於損益賬撥回／(支取)		
— 房產	1,337	(741)
— 投資物業	525	(370)
	1,862	(1,111)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內之重估增值		
— 房產	28	—
— 投資物業	1	—
	29	—
	5,415	(1,159)

集團於2004年錄得物業重估增值54.15億港元，反映房地產市道復甦令市值增加。集團的房產及投資物業均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31日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結果令損益賬內產生18.62億港元的重估增值，其中13.37億港元為房產增值，而5.25億港元為投資物業增值。剩餘的重估盈餘主要記入物業重估儲備。

稅項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2003年
香港利得稅	2,113	576
海外稅項	17	1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2
稅項支出	2,131	589

2004年的稅項支出為21.31億港元，較2003年增加15.42億港元或261.80%，增加的原因部分是由於2003年香港稅務局確認原合併行的稅務虧損及中銀香港的稅務狀況，因而撥回了7.32億港元已被確認為不必要的往年稅款撥備。此外，集團於2004年亦錄得較高的稅前盈利。集團2004年有效稅率約為15%，與2003年剔除往年稅款撥備撥回影響後的有效稅率相若。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2,647	134,10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7,581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22,338	18,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60	31,460
證券投資*	189,388	172,51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9,211	300,094
固定資產	21,877	17,582
其他資產**	8,974	9,811
資產總額	796,776	762,5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60	31,4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440	41,347
客戶存款	631,330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3,788	2,4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2,698	25,289
負債總額	727,016	701,170
少數股東權益	1,239	1,156
股東資金	68,521	60,261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96,776	762,587
貸存比率	49.61%	51.38%

* 證券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 貿易票據及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至200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7,967.76億港元，較2003年底增加341.89億港元或4.48%。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減少23.46%。同時，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增加了37.50%。證券投資則增長了9.78%，而投資期限也延長了。

固定資產增加42.95億港元或24.43%至218.77億港元，原因是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54.15億港元。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2003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工商金融業	148,034	47.26%	155,839	50.50%
個人	124,687	39.81%	118,962	38.55%
貿易融資	13,279	4.24%	12,100	3.9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7,226	8.69%	21,681	7.03%
	313,226	100.00%	308,582	100.00%

雖然年內受核銷及催收分別達28.56億港元及73.23億港元的影響，客戶貸款總額仍較2003年底輕微增加46.44億港元或1.50%。在2004年12月31日，貸存比率較2003年底下降1.77個百分點至49.61%。

履約貸款的增長能更確實地反映集團致力拓展貸款業務的成果。在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履約貸款較2003年底增加132.37億港元或4.55%。此外，集團亦積極開拓個人貸款及海外貸款，特別是內地分行貸款，以令貸款組合多元化。結果反映，個人貸款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的比重分別較2003年底增加1.26及1.66個百分點而達39.81%及8.69%。整體而言，不論在企業及個人貸款分佈，以及本地及海外貸款分佈，集團已成功達致一個較多元化的貸款組合。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方面，個人貸款強勁增長57.25億港元或4.81%，主要受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淨增長56.12億港元或6.24%帶動。信用卡貸款亦增加5.00億港元或13.31%，反映集團積極拓展消費信貸業務的成果。工商金融業貸款減少78.05億港元或5.01%，主要是受大量核銷和催理所影響。同時，貿易融資增長9.7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25.58%，主要來自集團內地分行的貸款及海外貸款的增長。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2003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2,470	5.14%	26,974	4.49%
儲蓄存款	296,462	46.96%	271,439	45.1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398	47.90%	302,229	50.32%
	631,330	100.00%	600,642	100.00%

負債總額為7,270.16億港元，較2003年底增加258.46億港元或3.69%，主要是客戶存款額增加所致。

客戶存款較2003年底上升306.88億港元或5.11%至6,313.30億港元。年內，銀行體系資金充裕。在低息環境下，客戶繼續將資金存於儲蓄存款或往來存款以增加資金流動性。儲蓄存款增長250.23億港元或9.22%至2,964.62億港元。人民幣存款方面，自集團於2004年初推出個人人民幣銀行服務以來，一直是該項業務的市場領導者。

資產質素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13,226	308,582
一般準備	(5,465)	(5,406)
特別準備	(2,320)	(5,507)
一般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74%	1.75%
特別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74%	1.78%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2.49%	3.54%
不履約貸款	9,239	17,832
就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5,467)
特別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24.56%	30.66%
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之覆蓋比率	91.66%	90.95%
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84.26%	61.20%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比率	2.95%	5.78%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2.95%	5.82%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0.61%	1.10%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0.38%	0.75%
	2004年	2003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3.96%	8.86%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質素顯著改善，不履約貸款比率達到2001年以來的最低水平。不履約貸款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分別下降2.83及2.87個百分點，兩者皆降為2.95%。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不履約貸款為92.39億港元，減少85.93億港元或48.19%。

資產質素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催理成績彰然，亦得助於香港經濟復甦及抵押品市值回升。年內，新增特定分類貸款淨額保持在約14億港元的低水平，或低於年底客戶貸款總額的0.5%，2003年則達63億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自集團於2001年重組合併後新增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輕微低於1%，反映新批貸款質素較前為佳。

由於抵押品價值上升及核銷因素，特定分類貸款的抵押品覆蓋率由2003年底的60.54%上升至67.17%。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的覆蓋率為91.66%，較2003年的90.95%上升0.71個百分點。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的比率亦較2003年底上升23.06個百分點至2004年12月31日的84.26%。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持續好轉。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1.10%下降至0.61%，優於市場平均水平的0.85%。集團信用卡貸款的資產質素亦有所改善，撇賬比率及拖欠比率分別下降4.90及0.37個百分點至3.96%及0.38%，兩者皆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上述成績皆反映出集團致力加強風險管理，使之達致國際最佳水平，並在日常業務操作中建設新的風險管理文化的成果。

資本比率及資金流動性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第一級資本	60,905	56,755
第二級資本	5,049	4,997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1,257)	(1,42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4,697	60,323
風險加權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369,875	362,531
資產負債表外	34,045	37,249
扣減項目	(3,091)	(62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0,829	399,158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0,977	396,682
資本充足比率		
未調整市場風險		
第一級比率	15.19%	14.22%
總比率	16.14%	15.11%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第一級比率*	15.19%	14.31%
總比率*	16.13%	15.21%
	2004年	2003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6.03%	37.76%

* 計入市場風險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相關指引計算。

由於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有所增加，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3年底的15.11%增加1.03個百分點至2004年12月31日的16.14%。

由於留存溢利增加，扣減後的資本基礎錄得43.74億港元的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6.7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73.44億港元、表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2.04億港元和扣減項目增加24.69億港元。表內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拆放同業及債務證券投資增加。表外風險加權資產的減少，主要是原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上的其他承擔減少所致。風險加權資產中的扣減項目增加，原因是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中銀香港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6.03%，較2003年底下降1.73個百分點，主要是受一個月內到期的平均淨拆放減少影響。

業務回顧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分部包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2003年
淨利息收入	7,880	9,392
其他經營收入	3,288	3,116
經營收入	11,168	12,508
經營支出	(4,317)	(4,373)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6,851	8,135
呆壞賬撥回／(撥備)	1,628	(1,6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8,479	6,464
分部資產	317,064	310,008
分部負債	651,539	621,211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40。

分部財務摘要

- 淨利息收入減少15.12億港元或16.10%至78.80億港元。下跌的主因是存款息差收窄，但部分被零售銀行貸款組合（主要為住宅按揭貸款）收入的上升所抵銷，上升原因是香港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拉闊及餘額增加。而企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也較2003年輕微下跌。
- 受惠於集團財富管理收益的強勁增長，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72億港元或5.52%至32.88億港元。
- 經營成本受到有效控制。

- 由於整體資產質素有所改善及催收成效顯著，使企業銀行貸款有較大額的呆壞賬撥回。
- 整體而言，呆壞賬撥回金額抵銷了淨利息收入的減少，使商業銀行分部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上升20.15億港元或31.17%。

零售銀行

各項主要業務皆有穩固增長。為擴闊集團收入來源，財富管理業務成為零售銀行業務的策略重點。2004年，集團在鞏固財富管理業務平台的同時，發展更多專業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不同的客戶群。集團更致力維持在存款及按揭業務方面的領導地位。加強消費信貸及信用卡貸款業務，是集團提高零售貸款組合回報率的另一主要策略。同時，為抓緊香港與內地整合的機遇，集團繼續大力發展人民幣相關業務。2004年，集團在各主要業務領域，即財富管理、按揭、信用卡及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均取得良好增長。

財富管理：年內財富管理業務錄得強勁增長。集團積極與投資基金公司及策略性業務伙伴合作，精選各種優質投資基金及創新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代客執行股票交易、開放式基金、結構性票據與債券及保險產品銷售分別增長31%、68%、27%及66%。在7月份，集團亦成功出任香港政府發行港幣200億元環球債券的安排行及聯席環球協調行。

在加強了的財富管理平台基礎上，集團在2004年底前在81個理財中心及分行推出全新的財富管理服務－「中銀理財晉富集」。我們的個人理財經理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個人化的理財服務。此外，透過推出嶄新精密的財務分析系統「Wealth MaxiWiser」，進一步加強向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組合分析及建議的能力。年內，集團理財客戶增加兩倍，而管理的資產約為1,300億港元。集團深信擴大後的客戶基礎將為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注入新動力。

按揭產品：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並優於市場，較2003年底上升6.24%。在低息環境下，為滿足不同客戶的財務需要，在2004年，集團推出了多項按揭產品，包括定息及同業拆息按揭計劃，深受客戶歡迎。同時，由於物業價格回升及有效的風險管理，集團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亦有所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下降至0.61%，低於市場平均。負資產按揭比重則下降至2004年底的3.93%，市場於同期為6.30%。

私人貸款業務：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信貸需求增加，令集團私人貸款業務錄得理想增長，年度增幅約6%。年內，集團積極拓展不同類型的私人貸款產品，並推出「貸合適」私人貸款及「貸合適」稅務貸款，讓客戶財務安排更具靈活性。

信用卡業務：信用卡業務延續2003年的增長勢頭，在2004年表現理想，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11%。年內，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新推出華納迷你卡和2004中銀歐羅萬事達卡，兩者皆受到客戶的歡迎。集團更是首間在亞洲地區推出歐羅信用卡的銀行。此外，我們亦推出萬事達白金卡來擴展澳門業務。

信用卡客戶消費額及總發卡量較2003年分別上升31%及34%。商戶收單業務總額增長37%。同時，信用卡應收賬款增長13.31%，優於市場增長率。受惠於經濟復甦，撇賬比率及拖欠比率分別下降至3.96%及0.38%，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集團在信用卡業務繼續鞏固其在同業的地位，並在2004年贏取了多個由VISA國際和萬事達國際設立的獎項。



2004年，集團的中國相關信用卡業務建立了重要的新里程碑。我們率先於1月份在香港推出銀聯卡收單業務。截至2004年底，集團透過在香港逾4,000家商戶銷售點的6,400多部新終端機，為內地銀聯卡客戶提供穩妥及方便的繳款服務。9月份，中國銀聯收單業務服務拓展至澳門地區。

個人人民幣業務：集團自2月開辦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以來，一直維持市場的領先地位。集團是首間向客戶

提供全面個人人民幣產品及服務的銀行，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和銀行卡等。集團提供最廣泛的人民幣服務網絡，包括分行、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集團亦透過遍及全港的232部自動櫃員機提供人民幣提款服務。在4月份，集團領先發行人人民幣信用卡；截至2004年底，集團的人民幣信用卡發卡量已超過5萬張，在本港人民幣信用卡市場居於領先地位。

銷售渠道：為優化分行網絡及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策略發展，集團重整了銷售網絡。年內，集團關閉了本地7家分行及新增1家分行。截至2004年12月底，集團在香港的分行總數為283家，並設有自動櫃員機447部，同比2003年底則分別為289家及449部。

集團在強化電子渠道方面取得理想成績。年內，集團優化了網上銀行服務，加入多項新功能，包括全新網上財富管理服務、轉賬、人民幣銀行服務及信用卡繳款服務。2004年底，智達銀行的客戶數目較2003年增加15%，交易量則增長一倍。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以新業務模型推動業務增長。作為香港最大的企業貸款機構之一，集團致力於成為客戶的親密伙伴，透過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滿足其各別需要。集團利用本身的優勢和能力，努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和增加高回報業務。



新業務模型：2004年，集團把客戶和產品管理的框架重新定位。新業務模型以客戶為中心，強調向不同的客戶層配以適當的業務發展策略，爭取成為客戶的優先往來銀行。在此模型下，客戶經理根據其對所轄行業的專長與產品經理緊密合作，前者擁有客戶關係管理的專長，後者對產品發展具備專業知識，兩者互相合作，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此舉不但使集團能夠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礎上及時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為發掘商機作好準備。

業務發展和資產質素的改善：集團保持了在企業銀行業務上的競爭優勢。2004年，集團被Basis Point(一份知名的亞洲債務市場分析雜誌)評定為本地第二最大銀團貸款安排行。集團不斷加強貿易融資服務，並在國際保理商組織(一個由主要保理公司組成的國際組織)舉辦的進出口保理服務質素評選中取得了好成績。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集團的押匯業務量增長13%，貿易融資相關貸款亦增長9.74%。

年內，集團繼續實施有效的催收和核銷計劃。截至2004年底，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和新增呆壞賬處於自2001年重組以來的低水平，可見企業貸款的整體質素已大幅改善。

銷售渠道：集團在改良產品質素和營運效率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2004年2月，集團推出了「金融機構網上銀行」服務，以便銀行同業利用互聯網管理賬戶。同年5月，集團推出了「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方便企業客戶利用互聯網管理賬戶。截至2004年底，使用「中銀企業專線」的客戶增長42%。這方面的發展有助集團開展現金管理業務。

清算和結算服務：集團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之後，於2004年2月推出人民幣結算服務，現為38間參與銀行提供服務。集團亦於3月獲委任為粵港港元和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代理行。同年7月，集團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深港美元票據聯合結算服務的代理行。

中國相關業務

在堅固基礎上快速增長。中國相關業務是集團一項核心發展業務。集團的中國業務模型是憑藉其在香港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方面的優勢、在中國內地的分行網絡及與母行的緊密關係，為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讓內地分行網絡成為本集團零售和企業銀行服務之延伸。集團並制訂了新的內地分行組織架構、市場定位策略、客戶分層和產品拓展策略，以配合這一業務模型的實施。同時，集團以新模式與母行合作，為香港和內地的客戶提供互補性的服務。

2004年，本集團在中國相關業務上表現良好。內地分行的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增長22%至1.47億港元。客戶總貸款大幅增長53%至93.45億港元，客戶總存款亦增長17%至22.85億港元。內地分行的資產質素得到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從2003年底的10.35%下降至2004年底的3.26%。



集團在擴充內地分支行業務方面取得很好的進展。繼獲批為外資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後，中銀香港的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包括支行)亦被獲批擴大人民幣業務至中資企業。此外，南商的大連和廣州分行於年內亦獲批為外資和中資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6家內地分支行已獲准許經營金融衍生工具產品的業務。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中銀香港的汕頭和深圳分行(包括支行)獲准提供保險代理業務，而另外兩間分行亦已遞交保險代理業務的備案資料。

集團亦致力透過發展電子渠道以加強服務。集團於1月成功推出「智達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服務」，以便客戶查閱賬戶資料、審閱付款紀錄及查詢各類金融資訊。其中4家內地分行已獲准參加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可為內地客戶提供即時、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轉賬服務。

財資業務

集團的財資業務包括外匯、黃金、衍生產品、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業務。下表綜合了財資業務的表現。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2003年
淨利息收入	2,928	2,982
其他經營收入	1,121	918
經營收入	4,049	3,900
經營支出	(159)	(162)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3,890	3,738
呆壞賬撥備	—	—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3,890	3,738
分部資產	456,948	432,947
分部負債	72,453	77,671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40。

分部財務摘要

- 淨利息收入輕微減少了0.54億港元或1.81%至29.28億港元。
-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2.03億港元或22.11%至11.21億港元，主要受外匯業務淨收益增加所帶動，而2003年則因出售債務證券而錄得虧損。
- 分部的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上升1.52億港元或4.07%至38.90億港元。

客戶業務增長和增強剩餘資金管理。在美息趨升但港息走低的環境下，2004年的財資業務的管理極具挑戰性。然而，集團通過積極的資產負債管理，穩定了淨利息收入；並調節其敏感度較高的資產負債組合，延長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期限，增加了在結構性債券和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以提高回報率。

與此同時，集團重視發展新產品和銷售渠道，以增加非利息收入。通過加強與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之間的合作，客戶業務有良好的增長，而外匯買賣、黃金和期權存款交易量與2003年比較，更大幅增長。在第四季，集團更推出了零售貨幣期權買賣服務。

集團財資業務的客戶數目上升14%，而結構性財資產品的交易量也有明顯增長。

科技建設及營運

2004年，集團在資訊科技的發展上有理想的進展。集團成功地完成了2004的目標，包括加強核心銀行系統的功能以及為業務發展、改革流程和與合規有關的系統調整。

在加強核心銀行系統的功能上，集團推出嶄新和功能增強的儲蓄賬戶系統。此外，2004年也完成了為內地分行而設的銀行應用系統、新證券交易系統和新押匯系統的開發，並將於2005年推出。為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集團完成並推出全新的財富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財務規劃和投資組合管理。

為配合業務增長和發展，集團同時落實了以下各項：

- 完成「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為企業客戶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服務渠道；
- 提昇「智達銀行」服務系統；
- 完成粵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連線；
- 完成為人民幣清算服務而設的人民幣結算管理系統；
- 改進系統功能以滿足發展複雜和多元化財資產品的需要。

為提高營運效率，集團推出授信流程管理系統，以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的授信審批和管理流程。該系統將於2005年延伸至企業銀行業務。與此同時，把數據輸入工序轉移至深圳的資訊處理集中化項目第二期已經實行。

為符合2005年實施的新財務會計準則的要求，集團已進行系統提昇。為新財務會計準則而作出的系統調整將於2005年上半年完成。

信用評級

	長期	短期
惠譽	A	F1
穆迪	A2	P-1
標準普爾	BBB+	A-2

2004年11月1日，中銀香港首次獲得惠譽信貸的評級。惠譽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和短期外幣評級分別定為A和F1，前景為穩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穆迪對中銀香港的長期和短期外幣存款評級分別為A2和P-1；標準普爾對中銀香港的長期和短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BB+和A-2。

這些評級機構定期檢討中銀香港的評級並隨時根據檢討而作出更改。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和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策略風險、信譽風險和法律及合規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經風險調節後的長期資本回報的最大化、減少收益的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和提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轉變。

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前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的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落實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中銀香港風險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的運作。

中銀香港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收益的健全性，並在財務部協助下監控全行的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稽核部負責直接向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的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之內，同時盡量提高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此外，中銀香港已建立和實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整個機構內的信貸風險。

董事會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以盡量擴大中銀香港經風險調節後的回報及股東價值為目標，對中銀香港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中銀香港相信，獨立和適當制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的管理和組織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總裁負責執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的政策。總裁亦負責在為銀行資產爭取合理回報及維持銀行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二者之間作出平衡。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中銀香港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

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及審核權限均由中銀香港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催收不履約貸款。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和低風險的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擔保、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的若干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



申請單位的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人員會對這些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中銀香港一直致力開發信貸評分系統，用以支援零售信貸審批。評分卡是一個信貸風險評估工具，其運用統計學模型的方法對借款人資料及與信用狀況有關的特徵項進行分析，用以預測借款人未來的還款表現。評分卡可讓銀行根據信貸評分結果作出信貸決策，但不會完全替代信貸人員的信貸判斷。在本年，中銀香港首張私人無抵押授信申請評分卡已正式投產，其他各類私人零售信貸產品的評分卡亦陸續在實施中。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並作出初步貸款決定。然後，信貸申請須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人員對該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行使否決權。

對於屬副總裁或以上審批權限的貸款，則需要由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的風險評審。信貸評審委員會，是本行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信貸評審委員會負責對重大授信申請進行獨立風險評審，其評審結論是風險總監進行授信審核，副總裁及總裁進行授信審批決定的重要依據。信貸評審委員會沒有授信審批權。

如貸款超越總裁的審批權限，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下設獨立處室－授信監控處，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的監察，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中銀香港進一步提昇早期預警系統，以便提早察悉客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情況進一步惡化。

為確保有足夠資源改善貸款質素，中銀香港特別重視對重點戶口的監控，並建立了一套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處理問題貸款的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貸款質量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及外持倉出現虧損的風險。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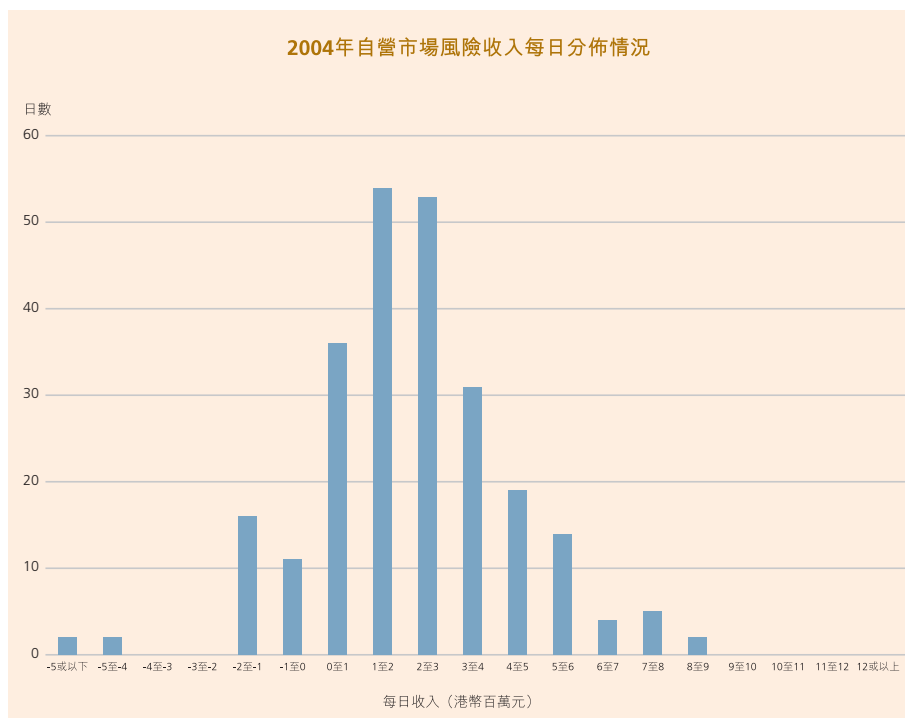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訂具體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中銀香港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既定的限額及監察程序，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中銀香港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量由於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同時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相互影響關係。

2004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290萬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80萬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190萬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70萬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230萬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60萬元）。2004年年內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平均涉險值為港幣320萬元（2003年：港幣590萬元），最高為港幣560萬元，最低為港幣90萬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210萬元（2003年：港幣19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230萬元（2003年：港幣900萬元）。每日交易收益分佈顯示，在2004年合共249個交易日中，共有31天（2003年：36天）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港幣690萬元（2003年：港幣1.19億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2003年：港幣200萬元至400萬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港幣890萬元（2003年：港幣3,630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相關虧損限額及外匯交易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主要的利率風險類別為：(1)利率重訂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及(2)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中銀香港財務總監負責督導財務部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及監察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中銀香港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差額或缺口的幅度顯示了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中銀香港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在利率重訂風險評估方面，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中銀香港需按經風險委員會通過的政策將盈利及經濟價值的利率風險分別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及最近的資本基礎的核定百分比水平之內。有關的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在利率基準風險評估方面，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的影響，及設定不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另外，亦對利率重訂風險及利率基準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政策所設定限額規範下監察壓力測試的結果，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補救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中銀香港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中銀香港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因應需要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中銀香港透過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比率（2004年的平均流動比率為36.03%）、觀察存戶的穩定性及集中程度、監察貸存比率、持有具高度流動性和高質素的證券組合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藉以管理及量度其流動資金。中銀香港亦會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入，輔助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佳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委員會制訂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財務部負責密切監察中銀香港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持倉量所衍生的流動風險，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損失。中銀香港以業內最佳實踐水平作為管理操作風險的目標，並配合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做好準備。

中銀香港透過識別、評估、監督、控制及減緩等方法管理操作風險，並對業務流程、活動及產品所產生之風險進行內部諮詢及檢討。中銀香港對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並向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為達致有效的內部控制，各項業務流程均備有足夠的規章制度，並強調各項業務操作均需制訂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

為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的業務運作，本集團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充足的後備設施，並會定期進行演練。本公司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可能引致的損失。

壓力測試

中銀香港以壓力測試補充各項的風險分析。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中銀香港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將結果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中銀香港在有需要時會考慮調節資本結構，以達致整體最低的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財務部協助下，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中銀香港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現在或未來中銀香港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的風險。中銀香港的策略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在此類風險管理中的責任，確保中銀香港的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從而保障各項策略得以審慎制訂並穩妥實施。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因銀行經營手法產生的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流失、支付高昂訴訟費用或令收入減少的風險。信譽風險潛藏於銀行每項業務運作中，涵蓋層面廣泛。市場傳言或公眾印象都是決定這類風險水平的重要因素。

為減低信譽風險，中銀香港制訂及實施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訂立標準規範中銀香港管理信譽風險的方式，以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緊密監察外界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例子中汲取經驗。為消除或減輕對中銀香港的負面影響，當發生信譽風險事故時，中銀香港會根據緊急應變機制及特殊情況快速通報制度予以盡速處理。集團設有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對這些緊急事故作出監察及適當反應，確保信譽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中銀香港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部負責主動識別、評估和管理中銀香港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面對的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國際慣例、當地行業準則、行為守則及良好的實務準則，而可能導致銀行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部透過制訂與維護適當的政策及指引，確保中銀香港經營業務時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法規發展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

2004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亦稱為新資本協議），並將於2006年底起在全球開始實施。所有主要金融市場的國際銀行將執行新資本協議。金管局已宣佈本地銀行將跟隨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執行，而香港也是全球最先頒佈實施方案的地區之一。

首先，新資本協議有助和促進銀行業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在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本需求時，新資本協議採用風險敏感度更高的評估方法，如銀行在進行高風險借貸時需要持有更多資本。而且銀行首次被要求持有資本以應付操作風險。除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以外，銀行需要全面評估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其他類型風險和決定需要持有的資本。其次，新資本協議有助推動採用高級風險管理措施。再者，新資本協議要求銀行向公眾作更大程度的披露。

集團已按巴塞爾委員會和金管局的要求制訂新資本協議的實施計劃，並正發展所需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和為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進行全面研究，而集團將逐步採用內部評級法指導業務實踐。2005年，集團會密切跟蹤金管局有關新資本協議的最新規定，逐步完成有關計劃。





不懈
增值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副董事長
孫昌基#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楊曹文梅*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顧問
梁定邦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主管零售銀行)
林炎南

財務總監
李永鴻

副總裁 (主管企業銀行)
高迎欣

風險總監
張祐成

資訊總監
廖仁君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預託股份服務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

4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風險委員會主席。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自2003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自2004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孫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自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是一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03年1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孫先生同時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孫先生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自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1966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和先生亦為集友及南商董事長、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05年擔任該會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類公職，包括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華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和副行長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華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於1996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4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和副行長、中銀投資、中銀保險及加拿大中國銀行董事長。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由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於1978年在南京氣象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周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周先生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6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及中銀國際、匈牙利中國銀行董事長。此外，張女士還自2003年9月起擔任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女士在中國銀行工作28年。2000年10月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2002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總法律顧問。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1992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營業部總經理，並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張女士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利豐集團（包括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香港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博士學位。於2003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單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合伙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韓國第一銀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單先生曾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師及華盛頓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單先生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泛華集團。彼亦為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楊曹文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為亞洲公司管治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主席，該協會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非牟利機構，並以促進亞洲企業的公司治理為宗旨。此外，彼亦服務於多間公共機構。楊女士曾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獲克林頓總統委任為美國駐亞洲開發銀行大使及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退任時，獲當時美國財政部長頒發財政部的「傑出服務獎」(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揚其在任期間對該行的貢獻。在此以前，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美國加州儲蓄貸款局局長(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楊女士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高級顧問

5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高級顧問，屬非執行職位。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風險委員會顧問。梁先生自2004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由1998年至2004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並由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由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其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1990年4月獲頒授御用大律師(現改為資深大律師)之專業資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間於哈佛法律學院作客座學者，彼並為美國哈佛法律學院2001/2002學年春季學期之執業客座教授及美國哈佛法律學院國際財務系統2003/2004學年的野村執業客座教授。

高層管理人員



林炎南先生，副總裁

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同時亦為中銀香港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林先生積逾20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李永鴻先生，財務總監

5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本地及海外銀行業積逾30年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並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華人銀行董事兼總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間，李先生獲紐約銀行借調出任永亨銀行董事兼替代總裁；在此期間，李先生亦同時擔任紐約銀行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紐約銀行，並曾在紐約及多倫多擔任不同職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國銀行工作了8年，在亞洲及北美洲多個城市擔任不同職位。



高迎欣先生，副總裁

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業務。加入中銀香港前，高先生在中銀國際擔任總裁兼營運總監。彼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高先生於1995至1996年期間被調派至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張祐成先生，風險總監

43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張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及會計經驗，任職中銀香港之前，張先生在恒生銀行工作逾9年，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兼信貸主管及信貸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之前，張先生是大通銀行的副總裁及審計經理。此外，張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政府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會計師工作。張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



廖仁君先生，資訊總監

53歲，為本集團資訊總監。廖先生主管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並向財務總監匯報。廖先生擁有逾34年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經驗，曾於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界業務顧問服務的主管職位。此外，廖先生曾任瑞銀華寶區域營運總監、瑞聯集團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營運總監、瑞聯集團私人銀行(亞洲、美國和英國)業務資訊科技總監。在加入瑞聯集團之前，廖先生也曾分別於大通銀行、花旗銀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營運及業務管理的多個高層職務。



楊志威先生，公司秘書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公司秘書兼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以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股息總額約41.76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4年8月派發的每股0.320港元的中期股息，2004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71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至5月2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6.15百萬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52.53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2頁。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45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51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3年。

平岳先生因退休而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因此，孫昌基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及馮國經博士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是中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中國銀行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04年8月重組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

以下列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於2004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4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 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74,414,229 (65.97%)
中國銀行	6,974,414,229 (65.97%)
中銀香港(集團)	6,958,973,925 (65.82%)
中銀(BVI)	6,958,973,925 (65.82%)

註：

1. 中國政府於2004年8月成立匯金，並由匯金代表國家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中銀(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權益。中銀(BVI)亦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華僑則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4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營運預算須經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設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係的委員會

決定，並參照指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閱。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已由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替代。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在適當時作出匯報。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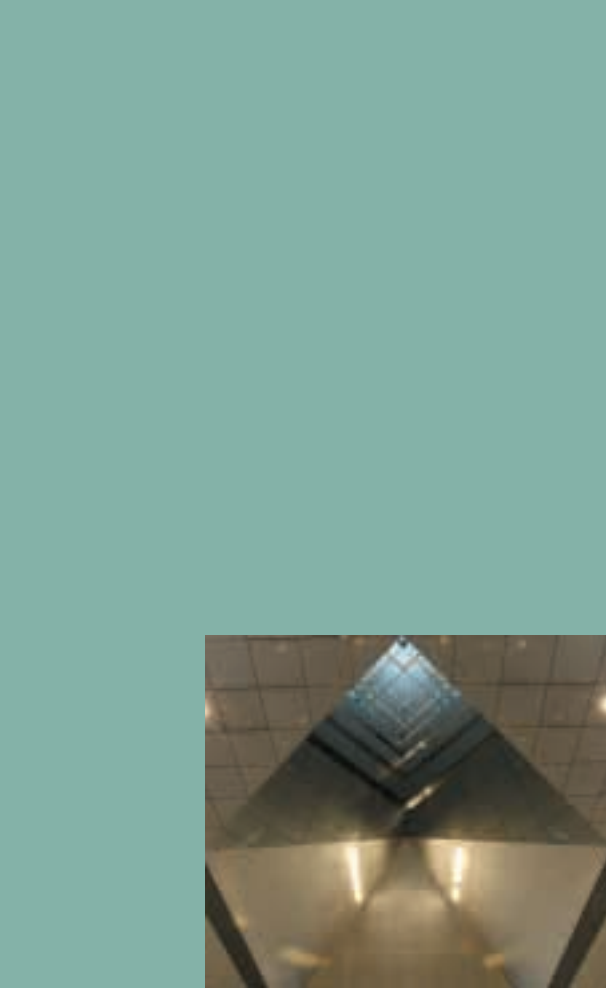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5年3月23日



優質
專業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保持高標準的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控制，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嚴格遵守本公司營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不斷完善和保持高標準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該架構堅持以董事會的高層指引和監控為主導、並與管理層的日常營運管理相分離。董事會的角色是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指引，並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公司其他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在充分考慮最佳公司治理常規的基礎上，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時在稽核委員會下又設立了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在適當及必要的時候，董事會還設立臨時附屬委員會負責專項工作，並向董事會或相關常設附屬委員會匯報。常設附屬委員會及臨時附屬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切實履行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董事會給予總裁及其管理團隊在日常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適當授權，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此外，本公司亦已清楚區分董事會的高層戰略性管理與管理層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權力、職能和責任的恰當分配。董事會由董事長領導，管理層由總裁負責，董事長和總裁有明確的分工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此外，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以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為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內新增「公司治理」網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本公司的網址為：www.bochk.com。



董事會

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得到董事會高級顧問的協助，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已形成並實施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新董事委任程序。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此外，為提高董事會成員的問責性，本公司已於去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1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據此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除董事會成員外，本公司董事會還邀請了1名具有豐富經驗和崇高聲譽的人士擔任董事會高級顧問，該高級顧問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事項發表客觀而專業的意見及建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及高級顧問的詳細履歷，請參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層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是中國銀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中國銀行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04年8月重組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04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	6次中出席6次	100%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次中出席5次	83%
華慶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張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共5名，由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0%，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賬目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控制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稽核委員會於2004年8月就中國內地司法機關對本公司兩位前副總裁涉嫌未獲授權而將屬於中國銀行的某些資金作個人用途一事的調查作了全面的調查。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下，根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師提供的資料，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事宜涉及的資金實益權屬於中國銀行，從來不是本集團或除中國銀行以外的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資產，有關事宜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除上述調查外，稽核委員會按計劃於2004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風險委員會

為了進一步滿足公司治理的要求並更好地反映該委員會的職責及有關成員的權責，2004年9月份，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更名為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以顧問身份參加會議並提供意見供風險委員會參考。

風險委員會現時成員共3名，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肖鋼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年內，風險委員會審核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分層的方案、風險管理政策陳述及其他與風險相關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政策。委員會亦審議了本集團關於落實巴塞爾新資本協定的籌備工作。此外，為了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主要風險指標。

風險委員會於2004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6%，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7次中出席6次	86%
華慶山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5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60%，主席由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及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委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本集團於2004年7月推行了人力資源管理改革方案。委員會亦於年內審議了本集團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及高層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指標及考核辦法。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早航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馮國經博士	4次中出席4次	100%
單偉建先生	4次中出席4次	100%
董建成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臨時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設立了三個臨時委員會，分別為：招聘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的特定事務。

招聘委員會

於2004年8月中國內地司法機關對本公司兩位前副總裁進行的調查後，董事會根據已通過的董事會政策，決議成立招聘委員會，負責全球性公開招聘副總裁級的高層管理人員，並將人選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最終審批。

招聘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和楊曹文梅女士。

委員會自2004年8月到12月期間共召開7次會議，並在國際招聘顧問公司SpencerStuart的協助下，成功於年底前聘請了高迎欣先生為主管企業銀行業務的副總裁、張祐成先生為風險總監、廖仁君先生為資訊總監。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委員會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本公司亦就招聘進展情況及時向外發出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職責約章規定，董事會於2004年8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該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仍聘用了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委員會審批有關關連交易。根據洛希爾的意見及其本

身的審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披露及年度檢討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05年1月5日就此發出公告。其詳情亦載列於本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中。

預算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4年8月成立預算委員會，負責對2005年預算和業務規劃進行監察。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組成。審閱過程中的溝通非常充分、公開而坦誠，所有主要業務部門主管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有參與。委員會對本集團2005年預算和業務規劃所提出的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已獲採納，並據此落實本集團2005年預算及業務規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2004年度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計師費用

本公司2004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審計服務費用合共2,400萬港元。

於2004年，本公司須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支付費用1,600萬港元。稽核委員會已經簡要瞭解了非審計服務及有關費用。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關於天行健工程的內控重檢服務及會計諮詢服務。稽核委員會對該非審計服務（就服務性質、相對於審計費用的非審計服務收費總額而言）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4年5月21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

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3年度賬目、宣佈分派2003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同意向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支付額外酬金、重聘審計師、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同時宣佈，在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新股份是為了籌集現金時，董事會將不會發行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了加強股東投票的透明度，本公司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監票人，並將有關投票結果於大會結束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即2004年5月24日於報章刊登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此外，本公司亦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天行健工程

2003年9月，依據專責委員會及有關外部相關機構的建議，本公司啟動了「天行健工程」，從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和內部控制程序等方面，通過全面、系統和有組織地研究、落實各方面提出的建議，顯著改善了本公司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和內部控制程序的水平，促進了本公司市場聲譽和地位的鞏固和提高，加強了員工對本公司長期健康持續發展的信心，從而實現了開展這項工程的目標。本公司欣然宣佈「天行健工程」已基本完成。「天行健工程」的完工，標誌著本公司在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已經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本公司將在「天行健工程」創造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昇到新的高度。

董事關於賬目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審計師在賬目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賬目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記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賬目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查明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賬目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對提昇投資者對公司目標方向、實現方法、總體表現的認知和理解非常必要。及時的披露及陳述、準確的事實及數據，對確保投資者有合理充分訊息判斷本公司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因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幫助投資者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獲得作最佳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信息。此類信息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增長發展的機遇及挑戰、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企業主要發展事項的更新。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已實施具體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落實相關的溝通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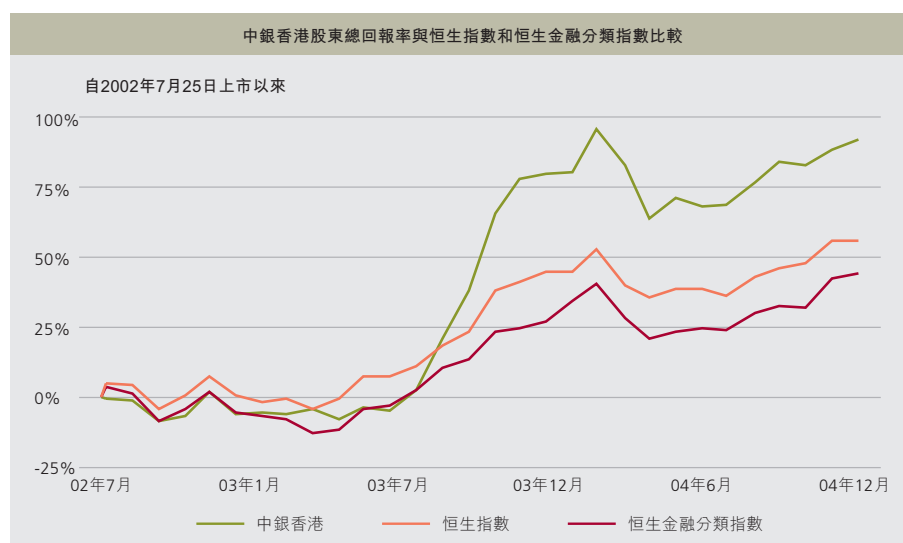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計劃及指引

本公司成立的投資者關係委員會，通過制定及實施投資者關係戰略，領導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落實。本委員會由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並由我們的總裁擔任主席。

為達致更高的投資者關係實踐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訊息公平披露政策》，清楚闡明了有關指引，確保(1)股價敏感訊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2)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為公平的，及(3)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該政策已上載於本集團網頁供公眾參閱。

提昇股東價值

按股價升值和股息再投資合併計算，本公司自2002年7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的兩年半來，股東總回報率已高達91.8%，對本公司穩固的經營表現、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企業價值的增長予以了公允反映。其中，2004年的年度股東總回報率為6.6%。下圖展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來的總體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截至同一時點，本公司擁有註冊股東140,984名，廣泛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根據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於2004年12月31日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我們編制了以下股東分佈表供投資者參考。

類別	註冊 股東數量	佔註冊 股東比例%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比例%
個人投資者	140,372	99.6%	284,261,941	2.7%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610	0.4%	3,314,104,096	31.3%
中國銀行集團	2	0.0%	6,974,414,229	66.0%
合計	140,984	100.0%	10,572,780,266	100.0%

2004年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2004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渠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及直接的溝通。

於2004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長、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以及外部審計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而於2004年3月22日的本集團2003年年終業績公佈、及2004年8月19日的2004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總裁亦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的營運結果及業務策略和前景展望，向投資者及媒體進行了業績簡介。有關的簡介會網上直播和演示材料亦上載於本集團網頁，供公眾廣泛使用。2004年，通過全球路演、國際投資者研討會和公司拜訪，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共會見了逾340位機構投資者及60位分析員或投資專家。通

過此系列活動，本公司旨在增進國際投資界對本公司的了解，提高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目前有逾20家研究機構對本公司撰寫分析報告。



年內，投資者仍可通過本集團網頁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訊息。集團網站提供的訊息包括企業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原則和實踐、股價訊息、企業資料概覽以及對常見問題的回答。本公司亦通過直接電郵和投資者反饋調查，提昇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通過溝通獲得的寶貴的投資者反饋，有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市場關注的焦點及制定日後溝通計劃。

市場認同

2004年，本公司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頒贈「2004亞洲大獎」中的「最佳進步投資者關係獎」，對我們在建立及維持公司透明度方面的努力給予認可。同時機構投資者研究小組亦授予我們由賣方分析員選出的2004年投資者關係「進步大獎」。在標準普爾於2004年公佈的《公司治理披露報告》中，本公司由於對公司治理實踐進行了較充分的披露，在33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被列為最佳披露前五名之一。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提昇與投資者的積極溝通計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協助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

股東參考資料

2005年度財務日誌

公佈2004年度全年業績	3月23日(星期三)
於香港買賣未除末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除息日	5月13日(星期五)
美國預託股份之記錄日期	5月17日(星期二)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 末期股息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18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5月19日(星期四)至 5月24日(星期二)
交回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4日(星期二)
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公佈2005年度中期業績	5月31日(星期二)
	8月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資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普通股 (於2004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10,572,780,266股
公眾持股量： 約34%

面值

每股5.00港元

市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570.1億港元

股份價格

於2003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14.6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14.85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15.95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1.25港元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 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美國 美國預託證券股東服務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150 Roya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電郵：Citibank@em.fcncd.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 (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傳真： (852) 2810 5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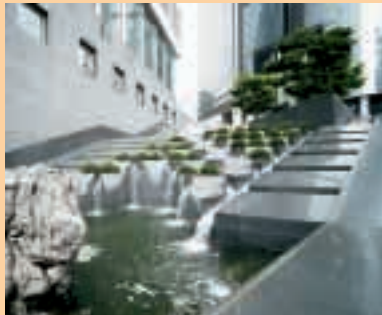
電郵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索取另一種語言編制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46 2700。





以人
為本

我們的業務得以發展和成長，關鍵在於我們的員工。員工全情投入工作，我們才能達致成為「客戶最佳選擇」這一願景。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締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提供充分的發展機會，讓他們成就卓越。在2004年，我們採用了多項新措施，為集團培育新的企業文化。我們通過精簡組織架構，採行審慎設計的人力資源體制，以及繼續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藉以為績效為本的管理文化增添新動力，確保我們的員工能盡展所長，並使其個人目標與企業的發展目標一致。

推展企業文化 確立目標理念

優秀的企業文化，能激勵員工對工作的熱情。我們相信，要達至更理想的業績，必須要為我們的企業文化注入新動力。為此，本集團成立了「企業文化建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設計和推動新的企業文化。

經過管理層的廣泛和全面討論，以及對員工的諮詢，董事會已於2004年7月確立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

我們的願景是：

客戶最佳選擇

我們的使命是：

服務客戶，優質專業；激勵員工，盡展所長；回報股東，增創價值。

我們的核心理念是：

以人為本，團結協作，講求績效，進取創新，恪守誠信，關愛社會。

將本集團的使命及核心理念的英文首字母連起來，正好是「中銀精神」(BOC SPIRIT)－信息簡單但鏗鏘有力，鼓勵我們全體員工發揮團隊精神，邁向共同目標。

建設企業文化是一項長期工作。我們將於2005年推出全面的員工溝通計劃，這是建立新企業文化的重要一步，將有助我們面對未來的種種挑戰。

改革人力機制 更新績效管理

2004年7月，我們推出了以崗位為本及以績效為導向的新人力資源機制。新機制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的政策措施符合市場慣例，以便更好地吸引、保留、激勵及發掘最好的人才，從而實現集團的目標。在新的人力機制下，員工均按其才幹和能力，獲分配至最適合的崗位上；表現優秀的員工，將獲享合理的待遇，以及美好的事業前程。我們相信，新的機制是公平、合理，以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將有利於員工和集團的長遠發展。

完善招聘程序 吸引高質專才

本集團一向積極尋求和吸引高素質的人才加入。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2004年2月分別到香港7家大學舉行招聘講座，吸引了1,000多位同學參加；本集團更為成功獲聘的大專畢業生設計了兩套為期六個月的針對性入職培訓計劃。

本集團於2004年10月30日在中銀大廈舉行了首次大型招聘日，招聘客戶服務經理、財務策劃顧問、個人理財經理、營銷經理、客戶關係經理、客戶主任等六類



前線營銷專才。當日共吸引了800多人參與，並即場接受逾400人面試。

在2004年，為精簡招聘工作流程，我們在網上平台引入了科學化的招聘評估工具。

加強員工發展 開發培訓渠道

優質的培訓，有助員工應付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挑戰，從而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在2004年內，本集團員工參與了各

類通識和專業培訓課程、工作坊和講座，涵蓋法律合規、公司治理、企業文化、業務營銷等範疇。年內本集團共開辦超過1,250期培訓班，逾95,000人次接受了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終生學習。年內，我們成功地開發了首個網上互動學習課程，為員工提供一個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的學習平台，有效減低了培訓成本及脫產培訓的次數。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表現，本集團舉行了《2003年優秀團隊和優秀個人表彰頒獎大會》，共有626名同事及43個單位獲獎。我們更組織獲獎的優秀員工代表到內地參觀訪問。

對員工和公司來說，作息平衡十分重要。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包括中銀繽紛嘉年華大型活動、足球賽、乒乓球賽、保齡球賽等，以凝聚團隊精神，增進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動員工參與各項由本集團贊助的公益慈善活動，藉以提高員工的社會公民意識。

開展多元溝通 促進員工關係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溝通機制，有助員工和管理層的雙向交流。這些機制包括與員工直接對話、高層管理人員探訪

前線業務單位、發放內部通訊、設立員工熱線，以及組織多種有利建立團隊協作精神的活動。我們在2004年聘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了「員工投入度調查」。



良好企業公民

本集團作為香港的主要上市銀行集團之一，一直肩負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在2004年，本集團透過「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積極參與多元化的慈善活動，竭力讓社會成為市民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年內，基金共捐助36項港澳和內地的公益慈善活動，涵蓋文化教育、康樂體育、醫療保健、環保綠化和賑災扶貧等領域，廣受社會認同。

援助海嘯災民

2004年年底，印尼大地震後觸發的海嘯，波及鄰近南亞及東南亞多個國家，造成空前嚴重的自然災難。為對災區和災民及時伸出援手，基金旋即向集團屬下的13,000多名員工發出緊急捐款呼籲，並承諾與員工工作等額捐款；基金另設立捐款專戶代收客戶和公眾的捐款。截至2005年1月中，基金為亞洲海嘯災區和災民共籌得善款逾港幣700萬元，並已分批送交香港紅十字會，及時轉送往災區。

培育未來棟樑

助學育人，是基金多年贊助的重點之一。為表揚成績優秀的同學和資助需要財政援助的學生，基金於2004年繼續在本港8所大學和2家專上學院設立並發



為培育未來人才和社會棟樑，我們設立了大學獎、助學金



香港羽毛球代表隊王晨在「中銀香港親子樂FUN FUN羽毛球雙打比賽決賽暨同樂日」中展示精彩的球技

放獎、助學金共港幣107萬元。自1990年設立大專院校獎、助學金以來，本集團累計捐助金額達港幣750萬元，受惠學生共725人。

去年，基金還贊助了「中學校長會」40週年紀念活動「學校領導新思維」國際研討會，支持和推動創意教育和學校管理。

普及體育文化

為持續推廣和普及本港羽毛球運動，基金自1999年開始贊助「香港羽毛球發展計劃」，至今第6

年，共投入資源逾港幣534萬元。參與該計劃的人數與年俱增，至2004年底，累計已逾29萬人次。此外，基金於各中、小學推行「中銀香港羽毛球大使巡迴示範」，並已在32家學校作球技交流，受惠學生達6,800人。連續第3年舉辦的「中銀香港親子樂FUN FUN羽毛球雙打比賽暨同樂日」，也廣受公眾歡迎。

基金在過去兩年贊助學界運動比賽並令其取得長足進展的基礎上，繼續贊助「2004-2006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並設立

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和「傑出運動員獎」，以鼓勵青少年運動員通過不斷自我磨練，培養不屈不撓的體育精神，進一步發揮個人潛能。參與2004年度比賽的學校共有265家，運動員數目多達4萬人（次），比賽合共8,000場次，打破歷年賽事紀錄。

關注公眾健康

基金贊助港幣300萬元設立的「東華三院中銀香港糖尿病中心」於2004年11月正式揭幕。該中心佔地3,000多平方呎，為需求日益



「東華三院中銀香港糖尿病中心」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優質的一站式醫療服務。圖為林炎南副總裁(左一)與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右一)和東華三院主席陳耀莊律師(右二)主持糖尿病中心開幕儀式

殷切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優質的專科診治、護理、併發症檢查和疾病教育等服務，設有診症室、視網膜檢查室、分流站、治療室、糖尿資源中心、多用途室及演講室等，預計每年可為超過9,000人次提供服務。此外，中銀香港亦贊助了醫院管理局2004年研討大會暨「香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論壇」，讓來自內地、海外及香港的醫護人員及學者，深入探討醫護專業發展的趨勢及方向。

推行環保教育

為培育下一代從小養成愛護環境、善用資源的良好意識和習

慣，基金連續5年贊助「香港綠色學校獎」，在中、小學全力推行環保教育，增強學生的環保意識，推動學生在學校、家庭和社區共同建設更美好的綠色環境。過去4年，共有800多家學校參與，其中169家獲評選為綠色學校。基金同時繼續贊助「第二屆香港綠色幼兒學校獎」，將環保教育進一步推廣至幼兒學校，培養幼兒認識生態環境與人的互相依存關係。

參與各類籌款

基金除直接捐助本港的慈善機構外，還會以不同形式贊助或參與籌款活動。由基金捐款港幣100萬元成立的「公益金中銀香港及時雨基金」於2004年初開始運



和廣北總裁(右四)與立法會主席范麗泰太平紳士(左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左四)及環保會主席李宗德太平紳士(右三)等嘉賓一起主持「第五屆香港綠色學校獎暨第二屆綠色幼兒學校獎」開展禮

作，為有需要的人士及時伸出援手，幫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此外，基金捐款港幣80萬元贊助公益金和香港警察合辦「警民攜手為公益」大型籌款活動，開放全線分行代售抽獎券和紀念品，為150名嘉賓善長提供慈善籌款午餐，整項活動為公益金籌得善款近港幣600萬元。

為援助內地偏遠地區的白內障患者實施免費復明手術，基金連續第3年捐款贊助健康快車主辦的「中銀香港光明行」慈善步行籌款活動，並組織了1,000名員工和家屬參加步行。該項活動為該會籌得善款約港幣200萬元。其他慈善捐助還包括：聯合主辦「保良局中



年青運動員在「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中盡展個人潛能，在體壇上創出佳績

銀香港歡樂『蓮蓮』賀新歲」大型慈善嘉年華，並連續7年捐款出任保良局鑽石贊助人；成立「仁濟醫院中銀香港援助新來港學生專戶」，協助低收入的新來港家庭解決子女在學習上遇到的經濟困難；贊

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中國兒童周」11週年家庭慈善同樂日，以改善內地兒童的健康和生活；贊助第17屆高爾夫球愛心杯賽和博愛醫院電視籌款活動—「博愛歡樂傳萬家」。



和廣北總裁(右四)與全國政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主任鈕茂生先生(左五)、中國醫師協會會長殷大奎先生(右五)、2004年奧運金牌得主王義夫先生(右三)、2004年奧運銀牌得主李靜先生(左一)和高禮澤先生(左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左四)等嘉賓為「中銀香港光明行」主持啟步禮，為內地白內障患者重燃希望

基金還透過中銀香港龐大的客戶基礎，於2004年共協助6個慈善團體隨月結單附寄募捐單張353萬份，得到客戶的積極回應，為有關團體籌得善款逾港幣120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踐企業文化中的一項主要核心價值—履行社會責任，繼續支持及參與多樣化的社會及公益活動。



82	審計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賬
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85	資產負債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賬目附註
13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83頁至第132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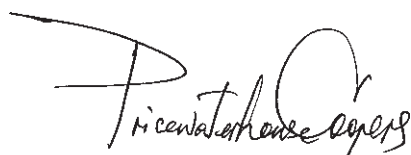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	15,678	17,759
利息支出		(4,485)	(4,885)
淨利息收入		11,193	12,874
其他經營收入	5	4,664	4,379
經營收入		15,857	17,253
經營支出	6	(5,505)	(5,65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0,352	11,595
呆壞賬撥回／(撥備)	7	1,628	(1,6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1,980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8	2,084	(1,12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9	—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50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52	(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16)	(9)
除稅前溢利		14,252	8,691
稅項	10	(2,131)	(589)
除稅後溢利		12,121	8,102
少數股東權益		(158)	(139)
股東應佔溢利	11	11,963	7,963
股息	12	7,559	5,445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13	1.1315	0.75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102,647	134,10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7,581	78,240
貿易票據		1,086	691
持有之存款證	18	22,338	18,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60	31,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	181,050	101,065
投資證券	20	50	53
其他證券投資	21	8,288	71,4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309,211	300,094
聯營公司權益	25	62	278
固定資產	26	21,877	17,582
其他資產		7,826	8,842
資產總額		796,776	762,58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7	34,760	31,4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440	41,347
客戶存款	28	631,330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3,788	2,4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	22,698	25,289
負債總額		727,016	701,170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239	1,156
股本	32	52,864	52,864
儲備	33	15,657	7,397
股東資金		68,521	60,261
資本來源總額		69,760	61,417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96,776	762,587

經董事會於2005年3月23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銀行結存		1,166	184
投資附屬公司	24	52,864	52,864
其他資產		4,090	3,875
		58,120	56,923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3	1
資本來源			
股本	32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33	5,253	4,058
股東資金		58,117	56,922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58,120	56,923

經董事會於2005年3月23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99	—	(2)	3,710	56,671
年度之淨溢利	—	—	—	—	7,963	7,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1)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62)	(2,062)
物業重估	—	(48)	—	—	—	(48)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62	—	(3)	7,338	60,26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2	—	(3)	7,354	60,277
聯營公司	—	—	—	—	(16)	(16)
	52,864	62	—	(3)	7,338	60,261
組成如下：						
2003年擬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3,955	
於2003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7,338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7,338	60,261
年度之淨溢利	—	—	—	—	11,963	11,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2)	—	(2)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3,383)	(3,383)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3,383)	(3,383)
物業重估	—	2,895	629	—	—	3,524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6)	(6)	—	6	(6)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	(453)	—	—	—	(453)
於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12,541	68,5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498	623	(5)	12,574	68,554
聯營公司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12,541	68,521
組成如下：						
2004年擬派末期股息					4,176	
其他					8,365	
於2004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12,5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4(a)	(3,268)	(6,284)
支付香港利得稅		(1,287)	(103)
支付海外利得稅		(6)	(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61)	(6,40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14	32
購入固定資產		(450)	(36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01	1,061
購入投資證券		—	(6)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b)	—	15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	—
從聯營公司清盤分派之款項		66	1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	4
貸款予聯營公司		(9)	(358)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89	3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9	93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6,766)	(4,335)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34(c)	(99)	(9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865)	(4,4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0,257)	(9,90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65	83,06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d)	62,908	73,165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聯交所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取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及扣除減值準備。

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了投資的賬面金額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計入更多的虧損。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資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分或全部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3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平值以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房產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i) 投資物業(續)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3至15年之間。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證券投資 (續)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 (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 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取。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主要之暫時性差額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時，因該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q)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200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年度內提早採納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首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將調整有關資產、負債、權益儲備或留存盈利的2005年期初結餘。

本集團已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認為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賬目之財務或賬項列示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受影響範圍現簡介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證券投資分類

現行採用之證券投資分類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g)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所有證券投資將分為以下三類：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及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化記入損益賬；
-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與攤餘成本的差額直接記於權益儲備。

於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本集團之大部分證券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或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化將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續)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衍生工具

現行採用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m)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將於表內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化之會計處理將確認如下：

對於已被界定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溢利或虧損，在公允值變化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對於已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溢利或虧損，先確認於權益儲備，後按其所對沖的特定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已確認的部分，同步由權益儲備轉撥至損益賬。任何對沖失效部分均於發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及

對於其他(包括用作買賣用途或進行經濟上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

收入之波動性將會因對沖會計之嚴格要求而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亦會因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化而增加。

收益確認

現行採用之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c)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停止累計之呆賬利息，將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計算利息，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貸款貸出時產生的相關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支出確認，現將按預計之貸款年期確認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之一部分。

以上在確認及分類上之轉變將對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產生影響。

呆壞賬準備

現行採用之呆壞賬準備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e)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是根據對金額重大貸款之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適用於金額並不重大、或沒有減值跡象之個別貸款，以組合形式按其風險特性分類，採用方程式或統計方法計提。

按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合計貸款減值準備，將列示為貸款損失準備，以取代現時之特別及一般準備。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房產

現行採用之房產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f)(i)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對於作為自用之租約業權物業，若能於租約開始時可靠地分攤其土地與建築部分之價值，其土地部分將被確認為經營租賃，否則，土地與建築部分將同被確認為財務租賃。獲取該土地之地價及相關支出將在土地之租約餘期內攤銷。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公允值模式列賬。基於集團房產之土地與建築價值於租約開始時未能分開之初步假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現有房產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惟以上之初步假設有可能在進一步諮詢獨立估值師後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現行採用之投資物業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f)(ii)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而非權益儲備內。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公允值模式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將引致損益賬之波動。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遞延稅項

現時集團並沒有對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計提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本集團將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按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當新會計政策實行時，留存盈利將因遞延稅的產生而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對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並有可能因此而發現其他重大的影響。

4. 利息收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53	1,669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861	3,059
其他利息收入	11,064	13,031
	15,678	17,759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4,307	3,85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86)	(85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221	2,99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4	45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29	(10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1,056	965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82	4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10	241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9)	(80)
其他	121	277
	4,664	4,379

5.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934	733
信用卡	666	560
匯票佣金	547	556
貸款佣金	490	473
繳款服務	349	315
保險	314	235
資產管理	233	211
信託服務	75	76
擔保	38	39
其他		
— 保管箱	161	166
— 小額存戶	63	106
— 買賣貨幣	52	45
— 中銀卡	35	40
— 不動戶口	28	24
— 代理業務	24	24
— 郵電	25	19
— 資訊調查	33	16
— 代理行	18	15
— 人民幣業務	26	—
— 其他	196	202
	4,307	3,855

6. 經營支出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費用	3,049	3,069
－補償費用	1	1
－退休成本	241	246
	3,291	3,31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226	213
－資訊科技	301	310
－其他	198	209
	725	73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585	611
審計師酬金		
－審計服務	24	29
－非審計服務	16	9
其他經營支出	864	961
	5,505	5,658

7. 呆壞賬撥回／(撥備)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新提撥	(1,520)	(3,834)
－撥回	1,851	768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23)	1,356	438
	1,687	(2,628)
一般準備(附註23)	(59)	957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3)	1,628	(1,671)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29	8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96	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3)	(23)
重估房產之盈利／(虧損)(附註26)	1,337	(741)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利／(虧損)(附註26)	525	(370)
	2,084	(1,121)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9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1
	—	30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116	1,470
— 往年超額撥備	(91)	(732)
計入遞延稅項	152	55
	2,177	793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203)	(817)
	1,974	(24)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139	600
香港利得稅	2,113	576
海外稅項	17	11
	2,130	58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2
	2,131	58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6.13億元 (2003年：港幣14.74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2,356	6,159
負債	1,655	4,098

10.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252	8,691
按稅率17.5%(2003: 17.5%)計算的稅項	2,494	1,52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41)	(31)
無需課稅之收入	(2,089)	(1,51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937	1,51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	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55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9)	(21)
往年超額撥備	(91)	(732)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64)	(21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2
計入稅項	2,131	589

1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79.61億元(2003年: 港幣58.10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12. 股息

	2004年		2003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320	3,383	0.195	2,062
擬派末期股息	0.395	4,176	0.320	3,383
	0.715	7,559	0.515	5,445

根據2004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0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3.83億元。

根據2005年3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395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1.76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19.63億元(2003年: 港幣79.6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3年: 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3年: 無)。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港幣2.1千萬元（2003年：約港幣1.9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25億元（2003年：約港幣2.33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2千萬元（2003年：約港幣9百萬元）。

15.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本年度內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15.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於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	30,958,6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1,591,000)	—	(1,591,000)
減：年內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	(1,735,2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924,900)	—	(924,900)
於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3	2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	4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1	1
	7	7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1	1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20百萬元(2003年：港幣0.70百萬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15(b)。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3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3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	9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9	11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4年	200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072	4,2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6,904	8,30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0,892	100,987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0,779	20,572
	102,647	134,106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8,947	17,86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1,832	2,705
	10,779	20,572

18. 持有之存款證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22,132	6,585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206	12,191
	22,338	18,776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56,108	40,051
減：減值準備	(12)	(12)
	56,096	40,039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24,954	61,026
總計	181,050	101,065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4,443	4,000
— 海外	51,653	36,039
	56,096	40,039
上市證券之市值	56,480	40,9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77	2,698
— 公共機構	31,730	23,06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4,906	57,668
— 公司企業	21,037	17,639
	181,050	101,065

20. 投資證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	16
減：減值準備	—	(14)
	—	2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49	50
總計	50	53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5	7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公司企業	49	52
	50	53

21. 其他證券投資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21	286
— 於海外上市	4,655	25,440
	4,976	25,726
— 非上市	3,291	45,629
	8,267	71,35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0	41
— 非上市	1	4
	21	45
總計	8,288	71,400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59	3,192
— 公共機構	1,387	4,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32	62,395
— 公司企業	410	940
	8,288	71,400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13,226	308,582
應計利息	2,480	1,905
	315,706	310,487
呆壞賬準備		
— 一般(附註23)	(5,465)	(5,406)
— 特別(附註23)	(2,320)	(5,507)
	(7,785)	(10,913)
	307,921	299,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290	520
	309,211	300,094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不履約貸款	9,239	17,83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5,46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5.78%
暫記利息	172	324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2003年：無)。

23.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於損益賬(撥回)／支取(附註7)	(1,687)	59	(1,628)	—
撇銷款額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1,356	—	1,35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3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43)
於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2,320	5,465	7,785	

	2003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2,628	(957)	1,671	—
撇銷款額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438	—	438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1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75)
於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5,507	5,406	10,913	

24. 投資附屬公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鹽業財務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6日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25. 聯營公司權益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值	67	155
減：減值準備	(5)	(17)
	62	138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	280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	(140)
	—	140
	62	278

附註：於2003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當時市場商業條款進行。

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間接持有 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9.96%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 網絡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年內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並於2005年1月28日完成清盤程序。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於浙江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予獨立第三者。

26. 固定資產

	2004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增置	—	—	—	450	450
出售	(125)	(858)	—	(171)	(1,154)
重估	3,768	1,154	—	—	4,922
重新分類	(91)	91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15,184	5,381	39	3,875	24,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	166	—	7	2,506	2,679
本年度折舊	328	1	—	256	585
出售	(2)	—	—	(167)	(169)
重估回撥	(492)	(1)	—	—	(493)
於2004年12月31日	—	—	7	2,595	2,60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5,184	5,381	32	1,280	21,877
於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 分析如下：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5,381	—	—	20,565
	15,184	5,381	39	3,875	24,479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2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493	7,05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475	4,15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	2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2	40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65	21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15,184	11,466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566	4,070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81	792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4	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00	98
	5,381	4,994

於2004年12月31日，房產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估值與200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26.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損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4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2,895	629	3,524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8)	1,337	525	1,862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附註34(c))	28	1	29
	4,260	1,155	5,415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	(48)	—	(48)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附註8)	(741)	(370)	(1,111)
	(789)	(370)	(1,159)

於2004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0.32億元(2003年：港幣56.53億元)。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客戶存款

	2004年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2,470	26,974
儲蓄存款	296,462	271,4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398	302,229
	631,330	600,642

29.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9.82億元（2003年：港幣27.35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21.70億元（2003年：港幣29.18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959	850
本期稅項(附註31(a))	901	355
遞延稅項(附註31(b))	947	34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9)	1,982	2,7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9	21,008
	22,698	25,289

31. 稅項負債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901	355
遞延稅項(附註b)	947	341
	1,848	696

附註：

(a) 本期稅項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884	349
海外稅項	17	6
	901	355

(b)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31. 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b) 遞延稅項(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記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00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247	1,043	(2)	(1,009)	2	281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5	(48)	(1)	73	16	55
貸記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2)	(16)
遞延稅項負債	947	341
	935	325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71)	(96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82	274
	(689)	(687)

32. 股本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港幣41.76億元(2003：港幣33.83億元)末期息。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1,980	9,924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4)	(32)
折舊	585	611
呆壞賬(撥回)/撥備	(1,628)	1,671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500)	(5,77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9,452	(17,42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467)	37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33,856)	(1,040)
貿易票據之變動	(395)	(9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3,639)	10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3,512)	(6,809)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3,359)	(7,04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5,989)	12,338
其他資產之變動	873	(4,061)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8)	1,115
客戶存款之變動	30,688	(335)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356	2,43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743)	7,758
匯兌差額	(2)	(1)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268)	(6,28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固定資產	—	158
－ 出售虧損	—	(1)
	—	157
收取方式：		
－ 現金	—	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現金代價	—	157

(c)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4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1,15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58
少數股東應佔本年物業重估儲備增值(附註26)	—	2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99)
計入遞延稅項	—	(5)
於2004年12月31日	52,864	1,239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3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97)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1,15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0,976	12,5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4,281	64,92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4,871	15,13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249	16,76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508	1,58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977)	(37,786)
	62,908	73,165

(e)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把公平值為港幣664.71億元之「其他證券投資」轉撥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團相關之持有意向。

35.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證券投資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戶貸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1,290	-	-	1,29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35. 到期日分析(續)

	200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32	1,26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647	4,42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266	16,1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90,947	78,291
— 1年及以上	41,460	49,037
	154,452	149,139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2003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4,954	—	14,954	14,673	—	14,673
遠期及期貨合約	886	—	886	950	—	950
掉期	200,862	3,715	204,577	184,524	6,254	190,77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415	—	1,415	1,476	—	1,476
— 賣出貨幣期權	2,851	—	2,851	4,435	—	4,435
	220,968	3,715	224,683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5,349	17,166	22,515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貨	389	—	389	—	—	—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469	—	469	—	—	—
— 賣出掉期期權	2,206	—	2,206	1,446	—	1,446
	8,413	17,166	25,579	1,827	21,087	22,914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929	—	929	606	—	606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98	—	98	31	—	31
— 賣出黃金期權	65	—	65	30	—	30
	1,092	—	1,092	667	—	667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564	—	564	1,016	—	1,016
— 賣出股票期權	450	—	450	829	—	829
	1,014	—	1,014	1,845	—	1,845
總計	231,487	20,881	252,368	210,397	27,341	237,738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利率掉期包括簡單及非標準化掉期。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6,303	29,813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94	673	1,264	1,227
— 利率合約	57	57	97	112
— 貴金屬合約	10	10	12	33
— 股份權益合約	16	29	6	9
	777	769	1,379	1,381
總計	27,080	30,582	1,379	1,381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97	117
已批准但未簽約	17	—
	214	117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38.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00	18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88	182
— 5年後	3	9
	391	374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35	168
— 1年以上至5年內	102	132
	237	30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26)；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39.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0.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2004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7,880	2,928	385	11,193	—	11,193
其他經營收入	3,288	1,121	673	5,082	(418)	4,664
經營收入	11,168	4,049	1,058	16,275	(418)	15,857
經營支出	(4,317)	(159)	(1,447)	(5,923)	418	(5,505)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6,851	3,890	(389)	10,352	—	10,352
呆壞賬撥回	1,628	—	—	1,628	—	1,628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8,479	3,890	(389)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	2,084	2,084	—	2,084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	2	2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50	50	—	5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152	152	—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16)	(16)	—	(16)
除稅前溢利	8,479	3,890	1,883	14,252	—	14,252
資產						
分部資產	317,064	456,948	21,969	795,981	—	795,981
聯營公司權益	—	—	62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733	733	—	733
	317,064	456,948	22,764	796,776	—	796,776
負債						
分部負債	651,539	72,453	805	724,797	—	724,7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19	2,219	—	2,219
	651,539	72,453	3,024	727,016	—	727,016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450	450	—	450
折舊	—	—	585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207	—	207	—	207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2003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經營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經營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經營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壞賬撥備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 減值撥備撥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	(132)	(132)	—	(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9)	(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聯營公司權益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負債						
分部負債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369	369	—	369
折舊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544	—	544	—	544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1.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85	35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93	100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就詳述於附註44，於2004年8月26日中國銀行整體改制後，中國政府成立了匯金，以持有中國銀行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這些股權原由國家直接持有。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投資者權力，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根據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除中國銀行外，匯金及其控制的金融機構，不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因該等公司是代表國家(類似政府部門和代理機構)與本公司進行一般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摘要如下：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45.12億元(2003年：港幣28.86億元)提供擔保。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175	314
利息支出	(ii)	(210)	(257)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149	123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55	45
已收／應收租金	(iv)	19	30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66)	(44)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113)	(119)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66)	(6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62	(125)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71	58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1	8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7	11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587	27,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22,726	9,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353	604
其他證券投資	(i)	—	234
其他資產	(ix)	1,343	2,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549	19,779
客戶存款	(ii)	5,175	17,771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1,183	2,270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間接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間接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去年，該同系附屬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承讓人」)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本集團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本集團於本年開始對承讓人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2.83億元(2003年：港幣11.32億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69.43億元(2003年：港幣193.23億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d)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年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43.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集團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集團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34	53	11,5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673	53	22,7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	338	353
其他資產	41	1,302	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536	1,013	19,549
客戶存款	81	4,984	5,06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4	1,159	1,183

	2003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集團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89	124	27,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32	3	9,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	446	464
其他證券投資	234	—	234
其他資產	35	2,472	2,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066	710	19,776
客戶存款	14,426	3,269	17,69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2,241	2,270

就詳述於董事會報告及附註44，匯金於2004年8月26日改制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03年末及2004年末與匯金並沒有任何結餘。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44. 最終控股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中國銀行（前最終控股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整體改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匯金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緊隨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5.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4年	2003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14%	15.11%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6.13%	15.21%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2,408	10,468
損益賬	4,491	2,327
少數股東權益	963	917
	60,905	56,755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5,049	4,997
資本基礎總額	65,954	61,752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51)	(449)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845)	(872)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60)	(107)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1)	(1)
	(1,257)	(1,42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4,697	60,323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4年	2003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6.03%	37.7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現貨負債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遠期買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遠期賣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權盤淨額	(319)	8	32	53	—	—	238	12
長／(短)盤淨額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4	—	94

	200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16,571	21,619	22,007	153	1,144	22,776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3,049)	(11,011)	(28,336)	(2)	(563)	(39,661)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4,602	13,252	20,289	—	—	36,248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8,057)	(24,134)	(14,112)	—	—	(19,762)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	59	837	—	—	95	17
長／(短)盤淨額	(3,090)	67	(215)	685	151	581	(304)	(2,125)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	—	—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1,323	23,161
— 物業投資	47,809	46,754
— 金融業	9,956	6,589
— 股票經紀	124	41
— 批發及零售業*	15,243	17,679
— 製造業*	11,767	10,71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777	12,383
— 其他*	30,035	38,52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7,430	18,24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5,615	90,003
— 信用卡貸款	4,256	3,756
— 其他*	7,386	6,95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2,721	274,801
貿易融資*	13,279	12,10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7,226	21,681
客戶貸款總額	313,226	308,582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6,768	289,129
中國內地	11,166	8,434
其他	15,292	11,019
	313,226	308,582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066	11,066
中國內地	264	469
其他	39	69
	5,369	11,604

(iii) 不履約貸款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871	16,801
中國內地	321	887
其他	47	144
	9,239	17,832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國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歐				
— 德國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總計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4年		2003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489	0.16%	977	0.31%
—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395	0.13%	2,521	0.82%
— 超過1年	4,485	1.43%	8,106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5,369	1.72%	11,604	3.76%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 利息之貸款	(61)	(0.02%)	(67)	(0.02%)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 利息記入暫記利息或 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 貸款內	916	0.29%	798	0.26%
— 其他	3,015	0.96%	5,497	1.78%
不履約貸款總額	9,239	2.95%	17,832	5.78%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	2
— 1年以上	1	2
	3	4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4年		2003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974	0.31%	851	0.2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185	1,75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關連交易

在2004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在2004年8月，中國政府成立了匯金以持有中國銀行及若干金融機構的股權，這些股權原先由國家直接持有。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故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持有的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二個類別：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在2004年3月31日及以後則是14A.33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2.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規銀行交易，除另有備註外，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有關豁免在200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未來三年遵從。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於www.bochk.com/ir的公告。

就上述第(2)點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並附以列表申述每項該類交易於2004年的金額。其中部分交易類別需受聯交所及本公司協議的年度金額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沒有超出有關限額。除另有聲明外，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9. 關連交易 (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利率和貨幣利率掉期、股本衍生工具、貨幣及債券期權。

外匯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同業外匯貨幣兌換交易、即期、遠期和單純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貨幣期權。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此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債務證券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包括由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代表其買賣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團為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擔當託管人，和中國銀行為本集團擔當託管人。

貴金屬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中國銀行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進行貴金屬買賣延遲交收交易，並與中國銀行按正常交收條件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另外，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貴金屬買賣作實物交收協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回贈。

福費廷交易

中銀香港亦與其他人士(包括中國銀行)進行福費廷交易，以買賣若干貿易融資產品的權益。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涉及匯票的交易則以信用證擔保。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現時與中國銀行紐約、法蘭克福、大阪及東京分行簽有合作協議，在同等條件下，中銀香港與南商優先選擇指定經該行作為信用証通知、議付行及使用該行之賬戶進行業務交收，該行會將有關業務的部分收益回贈。

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尤其是中銀國際融資(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的資本市場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貸款的附屬參與、銀團貸款權益的購入和售出及具稅務效率融資。

貸款服務協議

於2002年7月6日，中銀香港及南商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訂立貸款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及南商同意就雙方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出售予中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之若干貸款提供收集、開戶及報告等服務，並按雙方同意之服務成本加利潤收取固定服務費。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中銀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

9. 關連交易 (續)

保險代理

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收取佣金。

證券經紀

中銀國際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證券佣金並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務

根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簽署的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有關長城國際信用卡(「國際卡」)及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人民幣卡」)方面向中國銀行提供若干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按照協議分擔國際卡及人民幣卡的溢利及虧損或收費收入。該協議理順了其實施前已存在的多方面關係。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溢利或佣金作為提供該項服務的回報。該兩家分行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並分享佣金。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國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推廣及提供商戶收單業務服務並分享佣金。中國銀行為於中國內地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櫃檯提取現金服務，持卡人為該項服務支付的交易處理費由中國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業務支援服務，並為該項服務收取成本加5%的費用。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這些服務可以按類似條款擴展至中國銀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支付中國銀行每年港幣2百萬元或其他協商金額，以贊助中國銀行向各省市分行人員提供支援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發展的培訓工作。

基金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推廣中銀保誠信託(中銀香港附屬公司)的強積金產品以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中國銀行間接附屬公司)的有擔保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並銷售這些產品以收取佣金。

9. 關連交易（續）

服務與關係協議

於2002年7月6日，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服務與關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中銀香港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的費率，包括銀行同業借貸、貸款、有關代理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中銀香港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更為有利外，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行政服務

向中銀(BVI)、中銀香港(集團)及華僑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稽核服務

為中國銀行在亞太區的多家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資訊科技服務

向中國銀行位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按照各份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聯繫人士以相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在2002年7月前，中銀香港僅按成本向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繫人士收取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費用。

培訓服務

向中國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

中國銀行調派管理層及監察人員至中銀香港於中國內地的分行。中銀香港向調派人員支付薪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向中國銀行支付管理費。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根據2002年7月6日由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訂立之「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全球市場在香港之營運提供辦公室及若干支援服務。中銀香港少數僱員亦調派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所提供之辦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費，所有其他服務按成本加5%的基礎收費。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存款

中銀香港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關連人士每人為期1個月以上及總額不超過港幣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給予與其他僱員相同之優惠利率。優惠利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9. 關連交易 (續)

交易種類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923.94
外匯交易(交易量)	280,216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貴金屬交易(交易量)	3,727.74
福費廷交易(交易量)	11.69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10.65
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借貸服務協議	5.25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50.67
保險代理佣金收入	199.79
證券經紀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贈)	112.98
國際信用卡	17
人民幣卡(向中國銀行支付)	1.13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之業務	10.48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業務—由中國銀行保留及付予中國銀行之款項	36.94
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務	1.85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2
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70.91
行政服務(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0.39
稽核服務	7.50
資訊科技服務	40.36
培訓服務	2.16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管理費	0.03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調派員工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0.07
董事之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

不適用：該類交易分散及數量龐大

* 所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優惠利率存款總額均不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佳業企業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軟件開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 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會所管理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財置發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縮微膠卷服務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經紀
寶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榮灝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質押持有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羊城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70.49%	物業發展及 物業投資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倉儲服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鹽業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66%及34%股權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詞彙	涵義
「中銀保誠信託」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工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其他計劃」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權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

詞彙	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前稱2002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前稱2002股份儲蓄計劃）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中港」	中港（開曼）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上環粵海投資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7號	2544 5521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樓3022號	2501 0373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白沙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白沙道1號	2882 1383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地下3號	2877 1133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2827 8407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27-135號	2577 4862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閣G1012	2886 0612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保管箱服務中心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康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柴灣宏德居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2568 5211
環翠道分行	香港柴灣連城道4號	2557 3283
鯽魚涌分行	香港鯽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購物中心401號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保管箱服務中心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黃竹坑道分行	香港黃竹坑道40號	2814 8272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商業中心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363 9217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8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蕪湖街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105-107號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鳳德道分行	九龍慈雲山鳳德道5-11號	2927 6333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927 6228
雙鳳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雙鳳街66-68號	2327 8118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觀塘區		
九龍灣德福大廈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331 3783
牛頭角花園大廈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297號觀塘花園大廈 玉蓮臺第二座6號	2763 5456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平田邨分行	九龍藍田平田商場二樓225號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龍牛頭角定富街11-13號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輔仁街95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95號	2343 4141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0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吳松街分行	九龍吳松街149-151號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64-366號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2 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樂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樂道19號	2367 6164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2265 7288
汝州街42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青山道248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44-248號	2386 1233
青山道412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12-420號	2743 8010
南昌街18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188號 華麗廣場地下8-9號	2788 323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七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六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3 4013
荔枝角香港工業中心分行	九龍青山道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號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乙明邨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邨明耀樓地下1號	2647 8784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2648 8083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廣場 L1層6C, 18A-C及19號	2606 6163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中心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中心地下A2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港城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C、D座16號	2631 1011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大埔區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號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西貢區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灣景街7-11號	2792 1465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87A	2628 7238
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7號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翠林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翠林商場101號	2702 0282
寶林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商場207號	2701 4962
荃灣區		
大窩口分行	新界荃灣大窩口大度街5-9號	2429 0304
青山道407號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407-411號	2920 3211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 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灣VIP中心	新界荃灣翠安街31-33號	2406 8908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福來邨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129-135號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長康邨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長康邨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邨柏樹樓1-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號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屯門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良景邨商場211號	2463 3855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 商場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7-134號	2920 518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 合益廣場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108-109號	2445 8728
洪水橋分行	新界元朗洪水橋德祥樓17-19號	2447 024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一期G73號	2616 4233
北區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上水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廣場商場351號	2670 3131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彩園邨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4號	2671 6783
新豐路136號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0 6138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盛街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2675 6113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中國內地分支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	(86-755) 8233 0230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2010號 發展中心大廈804-805室	(86-755) 8228 0177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京東路668號 寶生銀行大廈	(86-21) 5308 8888
青島分行	青島市雲霄路6號	(86-532) 573 2828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商務中心

處/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金融機構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8
企業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8
中小企業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888
工商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888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3-407號 東區商業大廈2-3樓	2833 8790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商務中心(續)

處/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6樓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龍東工商中心 新蒲崗分處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6樓601室	2263 4900
九龍東工商中心 紅磡分處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507室	2197 0188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中3-7樓及9樓	3412 1688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寶鄉街68-70號3樓	2654 3222
新界東工商中心 火炭分處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8-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20-1724室	3412 7288
新界西工商中心 元朗分處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4樓	2442 8783
押匯中心	九龍海輝道11號 奧海城中銀中心3-10樓	3198 3388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文咸東街128號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鯉魚涌分行	香港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上環分行	香港干諾道西21號	2559 0888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16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威靈頓街56-58號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 地下D,E,F舖及10樓B,C,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71號A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駿業街分行	九龍觀塘駿業街48號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商場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行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衙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 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71號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屯門分行	新界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綠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蕙荃路22-26號 綠楊坊平台P2A-C號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中國內地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設路2002號南洋大廈	(86-755) 2515 6333
蛇口分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濱海大道81號 海口南洋大廈7樓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樓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連分行	大連市明澤街16-18號 麗苑大廈一層	(86-411) 8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乙 八號麗晶苑一層	(86-10) 6568 4728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集友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11
香港島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4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29-431號	2548 2298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97號	2811 3131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 二樓202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愉景新城商場二樓1&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59號一樓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7810 078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2 樓
網址: www.bochk.com